毛詩正義/卷六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毛詩正義/卷五 ◄

毛詩正義
卷六

► 毛詩正義/卷七

卷六（六之一）

◎唐蟋蟀詁訓傳第十

（陸曰：唐者，周成王之母弟叔虞所封也。其地，帝堯、夏禹所都之墟，漢曰太原郡，在古冀州太行、恒山之西，太原、太嶽之野。其南有晉水，叔虞之子燮父因改為晉侯。至六世孫僖侯名司徒，習堯儉約遺化，而不能以禮節之，今詩本其風俗，故云唐也。）

◎唐譜

唐譜（唐者，帝堯舊都之地，今曰太原晉陽，是堯始居此，後乃遷河東平陽。〈○正義曰：以序云「有堯之遺風」，則堯都之也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：「太原晉陽縣，故詩唐國，晉水所出，東入汾。」是漢時為太原晉陽也。《史記・晉世家》云：「唐在河、汾之東，方百里。」言百里，則堯為諸侯所居，故云「堯始居此」。《地理志》河東郡平陽縣，應劭云：「堯都也。」則是堯為天子，乃都平陽，故云「後遷河東平陽」也。皇甫謐云：「堯為天子，都平陽。禹受舜禪，都平陽，或於安邑，或於晉陽。」則夏都亦在晉境。故定四年《左傳》云「命以《唐誥》而封於夏墟」，是也。此不言有夏都者，因序云「有堯之遺風」，故指述堯事而已。《論語》注云：「未知六百里者，晉與？衛與？」則晉初六百里矣。而《世家》云「百里」者，言古唐國之大耳，非謂晉初唯方百里也。〉○成王封母弟叔虞於堯之故墟，曰唐侯。南有晉水，至子燮改為晉侯。〈○正

義曰：昭十五年《左傳》稱周景王謂晉籍談曰：「叔父唐叔，成王之母弟也。」《晉世家》云：「成王與叔虞戲，削桐葉為珪以與叔虞，曰：『以此封若。』史佚因言請擇日立叔虞。成王曰：『吾與之戲耳。』史佚曰：『天子無戲言。言則史書之。』於是封叔虞於唐。」是成王封母弟於堯之故墟也。地名晉陽，是地南有晉水。《地理志》云：「唐有晉水，叔虞子燮為晉侯。」是燮以晉水改為晉侯，蓋時王命使改之也。皇甫謐云：「堯始封於唐，今中山唐縣是也。後徙晉陽。及為天子，都平陽，於詩為唐國。」則唐國為平陽也。《漢書音義》臣瓚案：「唐，今河東永安是也，去晉四百里。」又云：「堯居唐，東於彘十里。」應劭曰：「順帝改彘曰永安。」則瓚以唐國為永安。此二說，詩之唐國不在晉陽，燮何須改為晉侯？明唐正晉陽是也。〉○其封域在《禹貢》冀州太行、恒山之西，太原、太嶽之野。〈○正義曰：《地理志》云：「太行在河內山陽縣西北。恒山在故郡上曲陽西北。」以太行、恒山皆在河北，故屬冀州。晉之東境迫此二山，故云「之西」。《禹貢》云：「既修太原，至於岳陽。」鄭注云：「岳陽縣，太嶽之南。於《地理志》太原，今以為郡名。太嶽在河東故縣彘東，名霍太山。」河東、太原皆晉境所及，故云「太原、太嶽之野」。〉○至曾孫成侯，南徙居曲沃，近平陽焉。〈○正義曰：案《晉世家》云：唐叔生晉侯燮，燮生武侯寧族，族生成侯服人。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河東郡聞喜縣，故曲沃也。晉成侯自晉陽徙此。」是鄭所據之文也。）〉

昔堯之末，洪水九年，下民其谘，萬國不粒。於時殺禮以救艱厄，其流乃被於今。〈○正義曰：《堯典》云：「帝曰：『谘四嶽，湯湯洪水方害，下民其谘。』」又稱使鯀治水，「九載績用弗成」。《皋陶謨》云：「禹曰：『洪水滔天，予乘四載，隨山刊木。既稾播，奏庶艱食鮮食，烝民乃粒。』」以禹既治水，萬國乃粒，是未治水之時，萬國不粒也。禮稱凶荒殺禮，明堯於九年之內，殺禮以救艱厄，故儉嗇，其流乃被於今。謂作詩時也。〉○當周公、召公共和之時，成侯曾孫僖侯甚嗇愛物，儉不中禮，國人閔之，唐之變風始作。〈○正義曰：案《晉世家》云：成侯生厲侯福，福生靖侯宜臼，臼生僖侯司徒。是僖侯乃成侯曾孫也。《世家》又云：「靖侯十七年，厲王出奔於彘，大臣行政，故云共和。十八年，靖侯卒。」則僖侯元年當共和二年也，故知當共和之時。〉○其孫穆侯又徙於絳云。〈○正義曰：案《晉世家》云：僖侯生獻侯籍，籍生穆侯費王。是也。知徙於絳者，以成侯徙居曲沃，則曲沃為晉都矣。至昭公之時，分曲沃以封桓叔。則正都不在曲沃，明昭公已前已徙絳矣。知穆侯徙者，蓋相傳為然。《地理志》云「河東絳縣，晉武公自曲沃徙此」者，以桓叔別封曲沃，武公既並晉國，徙就晉都，故云自曲沃徙此耳，非謂武公始都絳也。然則穆侯以後，晉恒都絳，而隱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曲沃莊伯伐翼，翼侯奔隨。」又謂之為翼者，杜預云：「翼，晉舊都在平陽絳邑縣東，穆侯徙絳，昭侯以下又徙於翼。及武公並晉，又都絳也。」莊二十六年《左傳》稱晉獻

公命士蒍城絳，「以深其宮」，明是武公徙絳也。《晉世家》云：獻公使士蒍「盡殺諸公子，而城聚都之，命曰絳」。案《左傳》云：「晉士蒍使群公子盡殺游氏之族，乃城聚而處之。冬，晉侯圍聚，盡殺群公子。」則城聚以處群公子，非晉都也。《世家》言命聚曰絳，非也。《世家》又云：穆侯卒，弟殤叔立。四年，為穆侯太子仇所殺，仇立，是為文侯。三十五年卒，昭侯立。元年，封其叔父成師於曲沃。七年，為大臣潘父所殺，子孝侯立。十五年，為曲沃莊伯所殺，子鄂侯郤立。六年，當魯隱五年，卒，子哀侯光立。九年，為曲沃武公所虜，子小子侯立。四年，為曲沃武公誘而殺之，哀侯弟緡立為晉侯。二十八年，曲沃武公伐晉侯緡，滅之。周僖王命曲沃武公為晉君。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。又二年，卒，子獻公詭諸立。二十六年，卒。此其君次也。案隱五年《左傳》：「曲沃莊伯伐翼，翼侯奔隨。秋，王命虢父伐曲沃，而立哀侯於翼。」六年傳曰：「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於隨，納諸鄂，晉人謂之鄂侯。」則哀侯之立，鄂侯未卒。《世家》言卒，非也。其詩則《蟋蟀》刺僖公，為僖公詩也。《山有樞》、《揚之水》、《椒聊》、《鴇羽》序言昭公，則昭公詩也。《綢繆》、《杕杜》、《羔裘》在其間，從可知也。《無衣》《有杕之杜》則皆刺武公，則武公詩也。《葛生》、《采苓》刺獻公，則獻公詩也。鄭於左方中皆以此而知。案鄭詩《出其東門序》云：「公子五爭。」五公子爭，突最處後，知《出其東門》為厲公之詩。《鴇羽序》云：「昭公之後，大亂五世。」小子侯處五世之末，《鴇羽》不為小子侯詩者，以昭公肇為亂階，五世不息，君子從役，昭公所為，雖復後世始作，而主刺昭公，故序云「昭公之後」，明其刺昭公也。《出其東門》由兵革不息，而男女相棄，民人思保其室家，乃是當時之事，故為厲公之詩。但序本為亂之由，故言「公子五爭」耳。此實晉也，而題之曰「唐」，故序每篇言晉。《鴇羽》、《杕杜》既言刺時，於文不可言晉，從上明之可知也。）〉

《蟋蟀》

序：《蟋蟀》，刺晉僖公也。儉不中禮，故作是詩以閔之，欲其及時以禮自虞樂也。此晉也，而謂之唐，本其風俗，憂深思遠，儉而用禮，乃有堯之遺風焉。（憂深思遠，謂宛其死矣，百歲之後之類也。○蟋蟀，上音悉，下所律反。《說文》蟀作　。僖公，許其反，《史記》作「釐侯」。中，丁仲反。樂音洛，下皆同。思，息嗣反，注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蟋蟀》三章，章八句」至「風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蟋蟀》詩者，刺晉僖公也。由僖公太儉逼下，不中禮度，故作是《蟋蟀》之詩以閔傷之，欲其及歲暮閑暇之時，以禮自娛樂也。以其太儉，故欲其自樂。樂失於盈，又恐過禮，欲令節之以禮，故云以禮自娛樂也。欲其及時者，三章上四句是也。以禮自娛樂者，下四句是也。既序一

篇之義，又序名晉為唐之意。此實晉也，而謂之唐者，太師察其詩之音旨，本其國之風俗，見其所憂之事，深所思之，事遠儉約而能用禮，有唐堯之遺風，故名之曰「唐」也。故季劄見歌《唐》曰：「思深哉，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！不然，何其憂之遠也？」是憂思深遠之事，情見於詩，詩為樂章，樂音之中有堯之風俗也。○箋「憂深」至「之類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二文計及死後之事，是其憂念深，思慮遠也。言「之類」者，憂深思遠之事，非獨在此二文，以其二事顯見，故引當之耳。其實諸篇皆有深遠之志。《羔裘》箋云：「民之厚如此，亦唐之遺風。」亦以其事顯見，故言之耳。〉

蟋蟀在堂，歲聿其莫。今我不樂，日月其除。

（蟋蟀，蛩也。九月在堂，聿遂除去也。箋云：我，我僖公也。蛩在堂，歲時之候，是時農功畢，君可以自樂矣。今不自樂，日月且過去，不復暇為之。謂十二月，當復命農計耦耕事。○聿，允橘反。莫音暮。除，直慮反，注同。蛩，俱勇反，沈又九共反，趨織也，一名蜻蛚。復，扶又反。）

無已大康，職思其居。

（已，甚。康，樂。職，主也。箋云：君雖當自樂，亦無甚大樂，欲其用禮為節也，又當主思於所居之事，謂國中政令。○大音泰，徐敕佐反，下同。居義如字，協韻音據。）

「好樂無荒」，良士瞿瞿。

（荒，大也。瞿瞿然顧禮義也。箋云：荒，廢亂也。良，善也。君之好樂，不當至於廢亂政事，當如善士瞿瞿然顧禮義也。○好，呼報反，下同。瞿，俱具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蟋蟀」至「瞿瞿」。○毛以為，僖公儉不中禮，詩人戒之，欲令及時自樂。言九月之時，蟋蟀之蟲在於室堂之上矣。是歲晚之候，歲遂其將欲晚矣。此時農功已畢，人君可以自樂。今我君僖公不於此時自樂，日月其將過去，農事又起，不得閑暇。而為之君，何不及時自樂乎？既勸君自樂，又恐其過禮。君今雖當自樂，又須用禮為節。君若自樂，無甚太樂，當主思其所居之事，當以禮樂自居，無得忽忘之也。又戒僖公，君若好樂，無得太好之，當如善士瞿瞿然顧於禮義，勿使逾越於禮也。○鄭唯「其居」謂「國中政令」，「荒」謂「廢亂政事」為異，餘同。○傳「蟋蟀」至「除去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蟋蟀，蛩」，《釋蟲》文。李巡曰：「蛩，一名蟋蟀。蟋蟀，蜻蛚也。」郭璞曰：

「今趨織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蟋蟀似蝗而小，正黑有光澤如漆，有角翅。一名蛩，一名蜻蛚，楚人謂之王孫，幽州人謂之趨織，里語曰『趨織鳴，賴婦驚』，是也。」《七月》之篇說蟋蟀之事云：「九月在戶。」傳云：「九月在堂。」堂者，室之基也，戶內戶外總名為堂。《禮運》曰：「醴酸在戶，粢醍在堂。」對文言之，則堂與戶別。散則近戶之地亦名堂也。故禮言升堂者，皆謂從階至戶也。此言在堂，謂在室戶之外，與戶相近，是九月可知。時當九月，則歲未為暮，而言「歲聿其暮」者，言其過此月後，則歲遂將暮耳。謂十月以後為歲暮也，此月未為暮也。《采薇》云：「曰歸曰歸，歲亦暮止。」其下章云：「曰歸曰歸，歲亦陽止。」十月為陽，明「暮止」亦十月也。《小明》云：「歲聿云暮，采蕭穫菽。」采穫是九月之事也，云歲聿，云暮，其意與此同也。歲實未暮而云聿暮，故知聿為遂。遂者，從始鄉末之言也。除者，棄去之名，故為去也。○箋「我我」至「耕事」。○正義曰：勸君使之自樂，故知「我，我僖公也」。《七月》箋云：「言此者，著將寒有漸。」《蟋蟀》記將寒之候，此言歲時之候者，《七月》下文論備寒之事，故為寒來之候。此云歲聿其暮，故云歲時之候。《月令》季冬云：「告民出五穀，命農計耦耕，修耒耜，具田器。」注云：「大寒氣過，農事將起。」是十二月以後，不暇復為樂也。禮，國君無故不徹懸。必須農功之隙乃作樂者，場功未畢，勸課農桑，雖不徹鍾鼓，有時擊奏，未得大設燕飲，適意娛樂也。《七月》云：「九月肅霜，十月滌場，朋酒斯饗。」言幽君閑於政事，乃饗群臣。是十月為自樂之時也。○傳「已，甚。康，樂。職，主」。○正義曰：已訓止也。物甚則止，故已為甚也。「康，樂」，「職，主」，皆《釋詁》文。傳不解「其居」之義。二章「其外」，傳以外為禮樂之外，則其居謂以禮樂自居，則「職思其外」謂常思禮樂，無使越於禮樂之外也。「職思其憂」，傳曰「憂，可憂」，謂逾越禮樂，至於荒淫，則可憂也。故王肅云：「其居，主思以禮樂自居也。其外，言思無越於禮樂也。其憂，言荒則憂也。」○箋「君雖」至「政令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序言「欲其以禮自娛樂」，故知欲其用禮為節也。《樂記》曰：「禮主其減，樂主其盈。禮減而進，以進為文。樂盈而反，以反為文。」注云：「禮主其減，人所倦。樂主其盈，人所歡。進謂自勉強，反謂自抑止。」是禮須勤力行之，惟恐倦怠。樂者令人歡樂，惟恐奢放。詩人既勸自樂，又恐過度，故戒之使用禮也。箋以上句言「無已大康」，已是禮樂自居，復云「職思其居」，不宜更處禮樂。居謂居處也。二章言外，謂居處之外，則其居謂所居之處，故易傳以為主思所居之事，謂國中政令也。其居既是國中，則知其外謂國外至四境也。四境之外，則有鄰國，故其憂為鄰國侵伐之憂。詩人戒君所思，思其自近及遠，故從內而外也。○傳「荒大」至「禮義」。○正義曰：荒為廣遠之言，故為大也。《釋訓》云：「瞿瞿、休休，儉也。」李巡曰：「皆良士顧禮節之儉也。」 此傳云「顧禮義」，下傳云「休休，樂道之心」，皆謂治身儉約，故能樂道顧禮也。○箋「荒廢」至「禮義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宛丘》序云：「淫荒

昏亂。」《還》及《盧令》序云：「刺荒也。」荒者，皆謂廢亂政事，故易傳以荒為廢亂也。「良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〉

蟋蟀在堂，歲聿其逝。今我不樂，日月其邁。（邁，行也。）

無已大康，職思其外。（外，禮樂之外。箋云：外謂國外至四境。○禮樂，此一樂字音嶽。）

好樂無荒，良士蹶蹶。（蹶蹶，動而敏於事。○蹶，俱衛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蹶蹶」至「於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蹶，動也。」《釋訓》云：「蹶蹶，敏也。」〉

蟋蟀在堂，役車其休。（箋云：庶人乘役車。役車休，農功畢，無事也。）

{{*|【疏】箋「庶人」至「無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庶人乘役車」，《春官・巾車》文也。彼注云：「役車方箱，可載任器以供役。」然則收納禾稼亦用此車，故役車休息，是農功畢，無事也。《酒誥》云：「肇牽車牛，遠服賈用，孝養厥父母。」則庶人之車，冬月亦行。而云「休」者，據其農功既終，載運事畢，故言休耳，不言冬月不行也。

今我不樂，日月其慆。（慆，過也。○慆，吐刀反。）

無已大康，職思其憂。（憂，可憂也。箋云：憂者，謂鄰國侵伐之憂。）

好樂無荒，良士休休。（休休，樂道之心。）

《蟋蟀》三章，章八句。

《山有樞》

序：《山有樞》，刺晉昭公也。不能脩道以正其國，有財不能用，有鐘鼓不能以自樂，有朝廷不能洒埽，政荒民散，將以危亡。四鄰謀取其國家而不知，國人作詩以刺之也。（○樞，本或作「菖」，烏侯反。昭公，《左傳》及《史記》作「昭侯」。樂音洛，下

及注同。朝，直遙反。廷，徒佞反。灑，所懈反，沈所寄反，下同。埽，蘇報反，本又作「掃」，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山有樞》三章，章八句」至「刺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有財不能用者，三章章首二句是也。此二句總言昭公不能用財耳。其經之所陳，言昭公有衣裳、車馬、鐘鼓、酒食不用之，是分別說其不能用財之事也。有鐘鼓不能以自樂者，二章云「子有鐘鼓，弗擊弗考」是也。有朝廷不能洒掃者，二章云「子有廷內，弗洒弗埽」是也。經先言廷內，序先言鐘鼓者，廷內，人君治政之處，其事大。鐘鼓者，娛樂己身，其事小。經責昭公先重後輕，故先言廷內。序既言有財不能用，鐘鼓亦貨財之事，故因即先言之。衣裳、車馬亦是有財，序獨言鐘鼓者，據娛樂之大者言之也。經先言衣裳，後車馬者，衣裳附於身，車馬則差遠，故先言衣裳也。四鄰謀取其國家者，三章下二句是也。四鄰，即桓叔謀伐晉是也，故下篇刺昭公，皆言沃所並。沃雖一國，即四鄰之一，故以四鄰言之。〉

山有樞，隰有榆。（興也。樞，荎也。國君有財貨而不能用，如山隰不能自用其財。○榆，以朱反。荎，田節反，沈又直黎反。）

子有衣裳，弗曳弗婁。子有車馬，弗馳弗驅。（婁，亦曳也。○曳，以世反。婁，力俱反，馬云：「牽也。」）

宛其死矣，他人是愉。（宛，死貌。愉，樂也。箋云：愉讀曰偷。偷，取也。 ○宛，於阮反，本亦作「苑」。愉，毛以朱反，鄭作「偷」，他侯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山有」至「是愉」。○毛以愉為樂。○鄭以愉為取，言他人將取之。餘同。○傳「樞，荎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木》文。郭璞曰：「今之刺榆也。」○傳 「婁，亦曳」。○正義曰：曳者，衣裳在身，行必曳之。婁與曳連，則同為一事。走馬謂之馳。策馬謂之驅。驅馳俱是乘車之事，則曳婁俱是著衣之事，故云「婁，亦曳也」。○傳「愉，樂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愉讀」至「偷取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云「是保」，謂得而居之。「入室」，謂居而有之。故易傳以愉為偷，言偷盜取之。〉

山有栲，隰有杻。（栲，山樗。杻，檍也。○栲音考。杻，女九反。樗，敕書反，又他胡反。檍，於力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栲，山樗。杻，橿」。○正義曰：皆《釋木》文。舍人曰：「栲名山樗。杻名橿。」郭璞曰：「栲似樗，色小而白，生山中，因名云。亦類漆樹，俗語曰：『標樗栲漆，相似如一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山樗與下田樗略無異，葉似差狹耳。吳人以其葉為茗，方俗無名。此為栲者，似誤也。今所云為栲者，葉如櫟木，皮厚數寸，可為車輻，或謂之栲櫟。許慎正以栲讀為稿。今人言栲，失其聲耳。杻，橿也，葉似杏而尖，白色，皮正赤，為木多曲少直，枝葉茂好。二月中，葉疏，華如練而細，蕊正白，蓋樹。今官園種之，正名曰萬歲。既取名於億萬，其葉又好，故種之共汲山下人，或謂之牛筋，或謂之橿。材可為弓弩幹也。）〉

子有廷內，弗灑弗埽。子有鐘鼓，弗鼓弗考。（灑，灑也。考，擊也。○廷音庭，又徒佞反。鼓如字，本或作「擊」，非。灑，色蟹反，又所綺反。）

宛其死矣，他人是保。（保，安也。箋云：保，居也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洒，灑。考，擊」。○正義曰：洒謂以水濕地而埽之，故轉為灑。灑是散水之名也。今定本云「弗鼓弗考」，注云：「考，擊也」，無亦字，義並通也。○傳「保，安」。箋「保，居」。○正義曰：二者皆《爾雅》無文，傳、箋各以義言之。上云「他人是愉」，謂得已樂以為樂。此云「他人是保」，謂得己之安以為安。故傳訓保為安也。箋以下云「他人入室」，則是居而有之，故易傳以保為居。〉

山有漆，隰有栗。子有酒食，何不日鼓瑟？（君子無故琴瑟不離於側。○漆音七，木名。離，力智反。）

且以喜樂，且以永日。（永，引也。）宛其死矣，他人入室。

〈【疏】「子有」至「永日」。○正義曰：責昭公，言子既有酒食矣，何不日日鼓瑟有飲食之，且得以喜樂己身，且可以永長。此日何故弗為乎？言永日者，人而無事，則長日難度。若飲食作樂，則忘憂愁，可以永長此日。《白駒》云「以永今朝」，意亦與此同也。○傳「君子」至「於側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曲禮下》云：「君無故玉不去身，大夫無故不徹懸，士無故不徹琴瑟。」注云：「憂樂不相干也，故謂災患喪病。」彼量其所有，節級立文。此言君子，總謂大夫士以上也。以經云 「日鼓瑟」，則是日日用之，故言「不離於其側」。定本云「君子琴瑟不離於側」，少「無故」二字，恐非也。〉

《山有樞》三章，章八句。

《揚之水》

序：《揚之水》，刺晉昭公也。昭公分國以封沃，沃盛強，昭公微弱，國人將叛而歸沃焉。（封沃者，封叔父桓叔于沃也。沃，曲沃，晉之邑也。○沃，烏毒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揚之水》三章，二章章六句，一章四句」至「沃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揚之水》詩者，刺晉昭公也。昭公分其國地以封沃國，謂封叔父桓叔於曲沃之邑也。桓叔有德，沃是大都，沃國日以盛強。昭公國既削小，身又無德，其國日以微弱，故晉國之人皆將叛而歸於沃國焉。昭公分國封沃，己為不可，國人將叛，又不能撫之也，故刺之。此刺昭公，經皆陳桓叔之德者，由昭公無德而微弱，桓叔有德有盛強，國人叛從桓叔，昭公之國危矣。而昭公不知，故陳桓叔有德，民樂從之，所以刺昭公也。○箋「封沃」至「之邑」。○正義曰：封沃者，使專有之，別為沃國，不復屬晉，故云以封沃也。桓二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初，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，命之曰仇。其弟以千畝之戰生，命曰成師。師服曰：『異哉，君之名子也！嘉耦曰妃，怨耦曰仇。古之命也。今君命太子曰仇，弟曰成師，始兆亂矣。兄其替乎！』惠之二十四年，晉始亂，故封桓叔於曲沃。師服曰：『吾聞國家之立也，本大而末小，是以能固。故天子建國，諸侯立家。今晉，甸侯也；而建國，本既弱矣，其能久乎？』惠之三十年，晉潘父弒昭侯而納桓叔，不克。」是封桓叔於沃之事也。此邑本名曲沃，序單言沃，則既封之後謂之沃國，故云「沃，曲沃也」。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河東聞喜縣，故曲沃也。武帝元鼎六年行過更名。」應劭曰：「武帝於此聞南越破，改曰聞喜。」〉

揚之水，白石鑿鑿。（興也。鑿鑿然，鮮明貌。箋云：激揚之水，激流湍疾，洗去垢濁，使白石鑿鑿然。興者，喻桓叔盛強，除民所惡，民得以有禮義也。 ○鑿，子洛反。激，經歷反。湍，吐端反。洗，蘇禮反，又蘇典反。去，羌呂反。垢，古口反。惡，烏路反，又如字。）

素衣朱襮，從子于沃。（襮，領也。諸侯繡黼丹朱中衣。沃，曲沃也。箋云：繡當為「綃」，綃黼丹朱中衣，中衣以綃黼為領，丹朱為純也。國人欲進此服，去從桓叔。○襮音博，《字林》方沃反。繡音秀，眾家申毛並依字，下文同。鄭改為「宵黼」，音甫。宵音消，本作綃。純，真允反，又真順反。）

既見君子，云何不樂。（箋云：君子謂桓叔。○樂音洛。）

〈【疏】「揚之水」至「不樂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激揚之水，波流湍疾，行於石上，洗去石之垢穢，使白石鑿鑿然而鮮明，以興桓叔之德，政教寬明，行於民上，除去民之疾惡，使沃國之民皆得有禮義也。桓叔既有善政，其國日以盛強，晉國之民皆欲叛而從之。以素為衣，丹朱為緣，綃黼為領，此諸侯之中衣也。國人欲得造製此素衣朱襮之服，進之以從子桓叔于沃國也。國人惟欲歸于沃，惟恐不見桓叔，皆云我既得見此君子桓叔，則云何乎而得不樂。言其實樂也。桓叔之得民心如是，民將叛而從之，而昭公不知，故刺之。○傳「襮領」至「曲沃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：「黼領謂之襮。」孫炎曰：「繡刺黼文以褒領。」是襮為領也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繡黼丹朱中衣，大夫之僭禮也。」大夫服之則為僭，知諸侯當服之也。中衣者，朝服、祭服之里衣也。其制如深衣，故《禮記·深衣目錄》云：「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，有表則謂之中衣。大夫以上，祭服中衣用素，詩云『素衣朱襮』，《玉藻》云：『以帛里布，非禮也。』士祭以朝服，中衣以布，明矣。」是言中衣之制與深衣同也。其異者，中衣之袖小長耳。《玉藻》云：「中衣繼揜尺。」注云：「中衣繼袂揜一尺，深衣緣而已。」是中衣之袖長也。言大夫祭服中衣用素者，謂自祭耳。其助祭則士服爵弁之服，以絲為衣。則士以上，助祭之服中衣，皆用素也。少牢饋食之禮，是大夫自祭家廟，其服用朝服。朝服以布為之，則中衣亦用布矣。而《深衣目錄》云「大夫祭服，中衣用素」者，謂大國之孤也。《雜記》云：「大夫冕而祭於公，弁而祭於己。」注云：「弁而祭於己，唯孤耳。弁謂爵弁。」爵弁是絲衣，明中衣亦用素。用素則同，不必以繡黼為領。繡黼唯諸侯乃得服之耳。晉封桓叔於沃，別為諸侯之國，故晉人欲以諸侯之服往從之。桓叔雖受封於晉，正是晉自封之，非天子之命。天子不賜以爵，晉是諸侯，不得以爵賜諸侯。桓叔、莊伯皆以字配謚，蓋雖君其國，未有爵命。《左傳》每云曲沃伯，或可自稱伯也。傳不注序，故於此解沃為曲沃也。○箋「繡當」至「桓叔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之所言《郊特牲》文，彼注云「繡黼丹朱，以為中衣領緣也。繡讀為綃。綃，繒名」。引《詩》云：「素衣朱綃。」彼注此箋皆破繡為綃者，以其黼之與繡共作中衣之領。案《考工記》云：「白與黑謂之黼，五色備謂之繡。」若五色聚居，則白黑共為繡文，不得別為黼稱。繡黼不得同處，明知非繡字也，故破繡為綃。綃是繒名。《士昏禮》注引《詩》云「素衣朱綃」，《魯詩》以綃為綺屬，然則綃是繒綺別名。於此綃上刺為黼文，故謂之綃黼也。綃上刺黼以為衣領，然後名之為襮，故《爾雅》黼領謂之襮。襮為領之別名也。案此下章作「素衣朱繡」，而《郊特牲》及《士昏禮》二注引《詩》皆作「素衣朱綃」者，箋破此傳繡當為綃，下章繡字亦破為綃。箋不言者，從此而略之耳。此已破為綃，《禮記》注從破引之，猶《月令》云「鮮羔開冰」，注云「鮮當為獻」，《七月》引之，徑作「獻羔開冰」

，與此同也。此則鄭之說耳。案下章傳曰「繡，黼也」，則是以繡為義，未必如鄭為綃也。如傳意，繡得為黼者，繢是畫，繡是刺之，雖五色備具乃成為繡，初刺一色即是作繡之法，故繡為刺名。傳言「繡，黼」者，謂於繒之上繡刺以為黼，非訓繡為黼也。孫炎注《爾雅》云：「繡刺黼文以褆領。」是取毛「繡，黼」為義，其意不與箋同。不破繡字，義亦通也。箋以「素衣朱襮」之下即云「從子于沃」，故言「晉國之人，欲進此服，去從桓叔」，言民愛之，欲以衣往耳。國君之衣，非民為之也。〉

揚之水，白石皓皓。（皓皓，潔白也。○皓，胡老反。）

素衣朱繡，從子於鵠。（繡，黼也。鵠，曲沃邑也。○鵠，戶毒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鵠，曲沃邑」。○正義曰：晉封桓叔於曲沃，非獨一邑而已。其都在曲沃，其傍更有邑，故云「鵠，曲沃邑也」。既見君子，云何其憂。（言，無憂也。）〉

揚之水，白石粼粼。（粼粼，清澈也。○粼，刊新反，本又作「磷」，同。澈，直列反，或作「徹」，誤。）我聞有命，不敢以告人！（聞曲沃有善政命，不敢以告人。箋云：不敢以告人而去者，畏昭公謂已動民心。）

《揚之水》三章，二章章六句，一章四句。

《椒聊》

序：《椒聊》，刺晉昭公也。君子見沃之盛彊，能脩其政，知其蕃衍盛大，子孫將有晉國焉。（○椒聊，椒木名。聊，辭也。蕃音煩。衍，延善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椒聊》二章，章六句」至「國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椒聊》詩者，刺晉昭公也。君子之人，見沃國之盛強，桓叔能脩其政教，知其後世稍復蕃衍盛大，子孫將並有晉國焉。昭公不知，故刺之。此序序其見刺之由，經二章，皆陳桓叔有美德，子孫蕃衍之事。〉

椒聊之實，蕃衍盈升。（興也。椒聊，椒也。箋云：椒之性芬香而少實，今一捄之實，蕃衍滿升，非其常也。興者，喻桓叔晉君之支別耳，今其子孫眾多，將日以盛也。○捄音求，又其菊反，何音掬，沈居局反。）

彼其之子，碩大無朋。（朋，比也。箋云：之子，是子也。謂桓叔也。碩，謂壯貌，佼好也。大謂德美廣博也。無朋，平均，不朋黨。○比，王肅、孫毓申毛必履反，謂無比例也。一音必二反，申毛作毗至反。佼，古卯反。）

椒聊且！遠條且！（條，長也。箋云：椒之氣日益遠長，似桓叔之德彌廣博。○且，子餘反，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椒聊」至「條且」。○正義曰：椒之性芬香而少實，今椒聊一球之實，乃蕃衍滿於一升甚多，非其常，以興桓叔，晉君之支別，今子孫眾多，亦非其常也。桓叔子孫既多，又有美德，彼己是子謂桓叔，其人形貌盛壯，得美廣大，無朋黨阿比之惡行也。椒之香氣日益長遠，以興桓叔之德彌益廣博，桓叔子孫既多，德益廣博，必將並有晉國，而昭公不知，故刺之。聊、且，皆助語也。○傳「椒聊，椒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木》云：「檓，大椒。」郭璞曰：「今椒樹叢生，實大者名為檓。」陸機《疏》曰：椒聊，聊，語助也。椒樹似茱萸，有針刺，葉堅而滑澤，蜀人作茶，吳人作茗，皆合煮其葉以為香。今成皋諸山間有椒，謂之竹葉椒，其樹亦如蜀椒，少毒熱，不中合藥也，可著飲食中。又用烝雞、豚，最佳香。東海諸島亦有椒樹，枝葉皆相似，子長而不圓，甚香，其味似橘皮。島上獐、鹿食此椒葉，其肉自然作椒橘香。○箋「椒之性」至「以盛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性芬香，喻美德，故下句椒之氣日益長遠，喻桓叔德彌廣博，是取香氣為喻也。言一球之實者，球謂椒之房，裹實者也。《釋木》云：「椒、檓，醜菽。」李巡曰：「檓，茱萸也。椒、茱萸皆有房，故曰球。球，實也。」郭璞曰：「菽萸子聚生成房。」是椒裹名為球也。知蕃衍滿升謂一球之實者，若論一樹則不啻一升，才據一實又不足滿升，且詩取蕃多為喻，不言一實之大，故知謂一球之實也。驗今椒實，一裹之內唯有一實。時有二實者，少耳。今言一球滿升，假多為喻，非實事也。王肅云：種一實，蕃衍滿一升。若種一實，則成一樹，非徒一升而已。不得以種一實為喻也。○傳　「朋，比」。○正義曰：朋，黨也。比謂阿比，朋亦比之義，故以朋為比也。○箋「之子」至「朋黨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「碩」下有「大」，不宜復訓為大，故以碩為壯佼貌。大謂大德。無朋者，無朋比之行，故知謂「平均，無其朋黨」也。孫毓云：「桓叔阻邑不臣，以孽傾宗，與潘父比，至殺昭公而求入焉，能均平而不朋黨乎？」斯不然矣，此言桓叔能修國政，撫民平均，望桓叔之美，刺昭公之惡耳，不得以傾宗阻邑為桓叔罪也。即如毓言，桓叔罪多矣，詩人何得稱其碩大且篤，能修其政乎？自桓叔別封於沃，自是鄰國相陵，安得責其不臣。○傳「條，長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尚書》稱「厥木惟條」，謂木枝長，故以條為長也。〉

椒聊之實，蕃衍盈匊。（兩手曰匊。○匊，本又作「掬」，九六反。）

彼其之子，碩大且篤。（篤，厚也。）疏傳「篤，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

椒聊且！遠條且！（言聲之遠聞也。）

《椒聊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卷六（六之二）

《綢繆》

序：《綢繆》，刺晉亂也。國亂則婚姻不得其時焉。（不得其時，謂不及仲春之月。○綢繆，上直留反，下亡侯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綢繆》三章，章六句」至「時焉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為，不得初冬、冬末、開春之時，故陳婚姻之正時以刺之。鄭以為，不得仲春之正時，四月五月乃成婚，故直舉失時之事以刺之。毛以為，婚之月自季秋盡於孟春，皆可以成婚。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乃得以仲春行嫁。自是以外，餘月皆不得為婚也。今此晉國之亂，婚姻失於正時。三章皆舉婚姻正時以刺之。三星者，參也。首章言在天，謂始見東方，十月之時，故王肅述毛云：「三星在天，謂十月也。」在天既據十月，二章「在隅」，謂在東南隅，又在十月之後也，謂十一月、十二月也。卒章「在戶」，言參星正中直戶，謂正月中也。故《月令》孟春之月，「昏參中」，是參星直戶，在正月中也。此三章者，皆婚姻之正時。晉國婚姻失此三者之時，故三章各舉一時以刺之。毛以季秋之月，亦是為婚之時。今此篇不陳季秋之月者，以不得其時，謂失於過晚。作者據其失晚，追陳正時，故近舉十月已來，不復遠言季秋也。鄭以為，婚姻之禮，必在仲春，過涉後月，則為不可。今晉國之亂，婚姻皆後於仲春之月，賢者見其失時，指天候以責娶者。三星者，心也，一名火星。凡嫁娶者，以二月之昏，火星未見之時為之。首章言「在天」，謂昏而火星始見東方，三月之末，四月之中也。二章言「在隅」，又晚於「在天」，謂四月之末，五月之中也。卒章言「在戶」，又晚於「在隅」，謂五月之末，六月之中。故《月令》季夏之月，「昏火中」，是六月之中，心星直戶也。此三者皆晚矣，失仲春之月。三章歷言其失，以刺之。〉

綢繆束薪，三星在天。（興也。綢繆，猶纏綿也。三星，參也。在天，謂始見東方也。男女待禮而成，若薪芻待人事而後束也。三星在天，可以嫁娶矣。箋云：三星，謂心星也。心有尊卑，夫婦父子之象，又為二月之合宿，故嫁娶者以為候焉。昏而火星不見，嫁娶之時也。今我束薪於野，乃見其在天，則三月之末，四月之中，見於東方矣，故云「不得其時」。○參，所金反。見，賢遍反，下「不見」、「見於東」同。芻，楚俱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芻，刈草也，象苞束草之形。」 宿音秀。）

今夕何夕，見此良人？（良人，美室也。箋云：今夕何夕者，言此夕何月之夕乎，而女以見良人。言非其時。）

〈【疏】「綢繆」至「良人」。○毛以為，綢繆猶纏綿，束薪之貌。言薪在田野之中，必纏綿束之，乃得成為家用，以興女在父母之家，必以禮娶之，乃得成為室家。薪芻待人事而束，猶室家待禮而成也。室家既須以禮，當及善時為婚。三星在天，始見東方，於禮可以婚矣。以時晉國大亂，婚姻失時，故無妻之男，思詠嫁娶之夕，而欲見此美室。言今此三星在天之夕，是何月之夕，而得見此良人。美其時之善，思得其時也。思而不得，乃自谘嗟，言子兮子兮，當如此良人何！如何，猶奈何。言三星在天之月，不得見此良人，當奈之何乎！言不可奈何矣。○鄭以為，嫁娶者當用仲春之月，心星未見之時。今晉國大亂，婚姻皆不得其月，賢者見而責之。賢者言，已纏綿束薪於野，及夜而歸，見三星見於東方，已在天矣。至家而見初為婚者，因責之云：今夕是何月之夕，而汝見此良人！言晚矣，失其時，不可以為婚也。子兮子兮，汝當如此良人何！言娶者後陰陽交會之月，失婚姻為禮之時，是損良人之善，當如之何乎！言其損良人，不可奈何也。由晉國之亂，今失正時，故舉其事而刺之。○傳「綢繆」至「嫁娶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綢繆自束薪之狀，故云猶纏綿也。參有三星，故言「三星，參也」。《漢書・天文志》云「參，白虎宿三星」，是也。二章「在隅」，卒章「在戶」，是從始見為說，逆而推之，故知在天謂始見東方也。詩言婚姻之事，先舉束薪之狀，故知以人事喻待禮也。毛以秋冬為婚時，故云「三星在天，可以嫁娶」。王肅云：「謂十月也。」○箋「三星」至「其時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孝經・援神契》云：「心，三星中獨明。」是心亦三星也。《天文志》云：「心為明堂也。大星天王，前後星子屬。」然則心之三星，星有大小，大者為天王，小者為子屬，則大者尊，小者卑，大者象夫父，小者象子婦，故云「心有尊卑，夫婦父子之象也。」二月日體在戌，而斗柄建卯，初昏之時，心星在於卯上。二月之昏，合於本位，故稱合宿。心星又是二月之合宿，故嫁娶者以為候焉。謂候其將出之時，行此嫁娶之禮也。昏而火星不見，嫁娶之時，謂仲春之月，嫁娶之正時也。箋以

下經四句是賢者責人之辭，故知綢繆束薪為賢者自束其薪，不為興也。今我束薪於野，乃見其在天。謂負薪至家之時，見在天，未必束薪之時已在天也。因以束薪而歸，故言之也。昭十七年《左傳》曰：「火出於夏為三月，於商為四月，於周為五月。」《小星》箋云：「心在東方，三月時。」則心星始見在三月矣。此箋云「三月之末，四月之中」者，正以三月至於六月，則有四月。此詩唯有三章，而卒章言「在戶」，謂正中直戶，必是六月昏也。逆而差之，則二章當五月，首章當四月。四月火見已久，不得謂之始見。以詩人始作，總舉天象，不必章舉一月。鄭差次之，使四月共當三章，故每章之箋皆舉兩月也。成婚之時，當以火星未見，今已見在天，是不得其時也。凡取星辰為候，多取昏旦中為義。此獨取心星未出為候者，以火者天之大辰星，有夫婦之象，此星若見，則為失時，故取將見為候。《夏官．司爟》云：「季春出火，民咸從之。季秋納火，民亦如之。」鄭司農云：「三月昏時，心星見於辰上，使民出火。九月黃昏，心星伏於戌上，使民納火。」又哀十二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火伏而後蟄者畢。」此取將見為候，彼取已伏為候，其意同也。此篇三章，與《摽有梅》三章箋據時節，其理大同。彼文王之化，有故不以仲春者，至夏尚使行嫁，所以蕃育人民，故歌而美之。此則晉國之亂，不能及時，至使晚於常月，故陳而刺之。本意不同，美刺有異也。○傳「良人，美室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小戎》云：「厭厭良人。」妻謂夫為良人。知此美室者，以下云「見此粲者」，粲是三女，故知良人為美室。良訓為善，故稱美也。傳以三星在天，為昏之正時，則此二句，是國人不得及時，思詠善時得見良人之辭也。王肅云：「婚姻不得其時，故思詠嫁娶之夕，而欲見此美室也。」○箋「今夕」至「其時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仲春為婚月，「三星在天」，後於仲春，故以此二句為責娶者之辭也。《說苑》稱鄂君與越人同舟，越人擁楫而歌曰：「今夕何夕兮，得與搴舟水流。今日何日兮，得與王子同舟。」如彼歌意，則嘉美此夕。與箋意異者，彼意或出於此，但引詩斷章，不必如本也。〉

子兮子兮，如此良人何？（「子兮」者，嗟茲也。箋云：子兮子兮者，斥取者，子取後陰陽交會之月，當如此良人何。○後，戶豆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子兮者，嗟茲也」。○正義曰：傳意以上句為思詠嫁娶之夕，欲得見良人，則此句嗟歎己身不得見良人也。子兮子兮，自嗟歎也。茲，此也。嗟歎此身不得見良人，言己無奈此良人何。○箋「子兮」至「人何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此句亦是責娶者之辭，故云「子兮子兮」為斥娶者，以其良人為妻，當以良時迎之。今子之娶，後於陰陽交會之月，則損良人之善，故云「當如此良人何」，責其損良人也。〉

綢繆束芻，三星在隅。（隅，東南隅也。箋云：心星在隅，謂四月之末，五月之中。）

今夕何夕，見此邂逅？（邂逅，解說之貌。○邂，本亦作「解」，戶懈反，一音戶佳反。覯，本又作「逅」，同胡豆反，一音戶冓反。邂覯，解說也，《韓詩》云：「邂覯，不固之貌。」解音蟹。說音悅。）

子兮子兮，如此邂逅何？

綢繆束楚，三星在戶。（參星正月中直戶也。箋云：心星在戶，謂之五月之末，六月之中。○直音值，又如字。）

今夕何夕，見此粲者？（三女為粲。大夫一妻二妾。○粲，采旦反，《字林》作「婘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三女」至「二妾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周語》云：「密康公遊於涇，有三女奔之。其母曰：『必致之王。女三為粲，粲，美物也。汝則小醜，何以堪之？』」然粲者，眾女之美稱也。《曲禮下》云：「大夫不名侄娣。」大夫有妻有妾，有一妻二妾也。此刺婚姻失時，當是民之婚姻，而以大夫之法為辭者，此時貴者亦婚姻失時，故王肅云：「言在位者亦不能及禮也。」〉

子兮子兮，如此粲者何？

《綢繆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杕杜》

序：《杕杜》，刺時也。君不能親其宗族，骨肉離散，獨居而無兄弟，將為沃所并爾。（○杕，徒細反，本或作夷狄字，非也。下篇同。并，必政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杕杜》二章，章九句」至「并爾」。○正義曰：不親宗族者，章首二句是也。獨居而無兄弟者，次三句是也。下四句戒異姓之人，令輔君為治，亦是不親宗族之言，故序略之。〉

有杕之杜，其葉湑湑。（興也。杕，特貌。杜，赤棠也。湑湑，枝葉不相比也。○湑，

私敘反。比，毗志反，下文及注同。）

獨行踽踽，豈無他人？不如我同父。（踽踽，無所親也。箋云：他人，謂異姓也。言昭公遠其宗族，獨行於國中踽踽然。此豈無異姓之臣乎？顧恩不如同姓親親也。○踽，俱乎反。遠，於萬反。）

嗟行之人，胡不比焉？（箋云：君所與行之人，謂異姓卿大夫也。比，輔也。此人女何不輔君為政令？）

人無兄弟，胡不佽焉？（佽，助也。箋云：異姓卿大夫，女見君無兄弟之親親者，何不相推佽而助之？○佽，七利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有杕」至「佽焉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有杕然特生之杜，其葉湑湑然而盛，但柯條稀疏，不相比次。以興晉君疏其宗族，不與相親，猶似杜之枝葉不相比次然也。君既不與兄弟相親，至使骨肉離散。君乃獨行於國內，踽踽然無所親匿者也。豈無他人異姓之臣乎？顧其恩親不如我同父之人耳。君既不親同姓之人，與之為治，則異姓之臣又不肯盡忠輔君，將為沃國所並，故又戒之云：嗟乎！汝君所與共行之人，謂異姓卿大夫之等，汝何不輔君為政令焉？又謂異姓之臣，汝既見人無兄弟之親，何不推佽而助之焉？同姓之臣既已見疏，不得輔君，猶冀他人輔之，得使不滅，故戒異姓之人使助君也。○傳「杕特」至「相比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木》云：「杜，赤棠。白者棠。」樊光云：「赤者為杜，白者為棠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赤棠與白棠同耳。但子有赤白美惡。子白色為白棠，甘棠也，少酢滑美。赤棠子澀而酢無味。俗語云『澀如杜』，是也。赤棠木理韌，亦可以作弓幹是也。」《裳裳者華》亦云「其葉湑兮」，則湑湑與菁菁皆茂盛之貌。傳於此云「湑湑，枝葉不相比」，下章言「菁菁，葉盛」，互相明耳。言葉雖茂盛，而枝條稀疏，以喻宗族雖強，不相親昵也。箋以此刺不親宗族，不宜以盛為喻，故下章易傳以菁菁為稀少之貌，此章直取不相比次為喻，不取葉盛為喻。菁菁實是茂盛，而得為稀少貌者，以葉密則同為一色，由稀少故見其枝。以《菁菁者莪》菁菁為莪之茂貌，則知鄭意亦以菁菁、湑湑為茂貌，但不取葉為興耳。○箋「君所」至「政令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嗟行之人，是嗟歎此所行之人也。君既疏其宗族，宗族不與君行，故知君所與行之人謂異姓卿大夫也。「比，輔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彼輔作「俌」，亦是輔之義也。○傳「佽，助」。○正義曰：佽，古「次」字。欲使相推以次第助之耳，非訓佽為助也。〉

有杕之杜，其葉菁菁。（菁菁，葉盛也。箋云：菁菁，希少之貌。○菁，本又作「青」，

同子零反。）

獨行煢煢，豈無他人？不如我同姓。（煢煢，無所依也。同姓，同祖也。○煢，本亦作「嬛」，又作「惸」，求營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煢煢」至「同祖」。○正義曰：煢煢、踽踽皆與獨行共文，故知是無所依、無所親昵之貌。上言親，此言依，義亦同，變其文耳。以上云同父，故知同姓為同祖也。〉

嗟行之人，胡不比焉？人無兄弟，胡不佽焉？

《杕杜》二章，章九句。

《羔裘》

序：《羔裘》，刺時也。晉人刺其在位不恤其民也。（恤，憂也。○卹，本亦作「恤」，荀律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羔裘》二章，章四句」至「其民」。○正義曰：刺其在位不恤其民者，謂刺朝廷卿大夫也。以在位之臣，輔君為政，當助君憂民，而懷惡於民，不憂其民，不與相親比，故刺之。經二章，皆刺在位懷惡，不恤下民之辭。俗本「或其」下有「君」，衍字。定本無「君」字，是也。〉

羔裘豹袪，自我人居居。（袪，袂也。本末不同，在位與民異心自用也。居居，懷惡不相親比之貌。箋云：羔裘豹袪，在位卿大夫之服也。其役使我之民人，其意居居然有悖惡之心，不恤我之困苦。○袪，起居反，又丘據反。袂，末也。居如字，又音據。比，毗志反。悖，補對反。）

豈無他人？維子之故！（箋云：此民，卿大夫采邑之民也，故云豈無他人可歸往者乎？我不去者，乃念子故舊之人。）

〈【疏】「羔裘」至「之故」。○正義曰：在位之臣服羔裘豹袪，晉人因其服，舉以為喻，言以羔皮為裘，豹皮為袪，裘袪異皮，本末不同，以興民欲在上憂己，在上疾惡其

民，是上下之意亦不同也。在位之心既與民異，其用使我之眾人居居然有悖惡之色。不與我民相親，不憂我之困苦也。卿大夫於民如此，民見君子無憂民，今欲去之，言我豈無他人賢者可歸往之乎？維子之故舊恩好不忍去耳。作者是卿大夫采邑之民，故言己與在位故舊恩好。○傳「袪袪」至「之貌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玉藻》說深衣之制云：「袂可以回肘。」注云：「二尺二寸之節。」又曰：「袂尺二寸。」注云：「袂口也。」然則袂與袪別。此以袪、袂為一者，袂是袖之大名，袪是袖頭之小稱，其通皆為袂。以深衣云袂之長短，反屈之及肘，是通袪皆為袂，故以為「袪，袂也」。以裘身為本，裘袂為末，其皮既異，是本末不同，喻在位與民異心也。直以裘之本末喻在位與民耳，不以在位與民為本末也。此解直云「袪，袂」，定本云「袪，袂末」，與禮合。《釋詁》云：「由，用也。自，由也。」展轉相訓，是自為用也。《釋訓》云：「居居、究究，惡也。」李巡曰：「居居，不狎習之惡。」孫炎曰：「究究，窮極人之惡。」此言懷惡而不與民相親，是不狎習也。用民力而不憂其困，是窮極人也。○箋「羔裘」至「困苦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鄭風·羔裘》言古之君子以風其朝焉，經稱「羔裘豹飾，孔武有力」，是知在位之臣服此豹袖之羔裘也。傳亦解興喻之義，箋又解所以用裘興意，以在位身服此裘，故取其裘為興。《召南·羔裘》亦以大夫身服此羔裘，即言其人有羔羊之德，與此同也。有悖惡之色，不恤我之困苦，申明傳懷惡不比之意。○箋「此民」至「之人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民與大夫尊卑縣隔，不應得有故亂舊恩好，而此云維子之好，故解之是此卿大夫采邑之民。以卿大夫世食采邑，在位者幼少未仕之時，與此民相親相愛，故稱好也。作詩者雖是采邑之民，所恨乃是一國之事。何則？采邑之民與故舊尚不存恤，其餘非其故舊，不恤明矣。序云「在位不恤其民」，謂在位之臣莫不盡然，非獨食采邑之主偏苦其邑。豈無他人可歸往者，指謂他國可往，非欲去此采邑，適彼采邑也，故王肅云：「我豈無他國可歸乎？維念子與我有故舊也。」與鄭同。〉

羔裘豹褎，自我人究究。（褎，猶袪也。究究，猶居居也。○褎，徐救反，本又作「褏」，同。究，九又反，《爾雅》云：「居居、究究，惡也。」）

豈無他人？維子之好！（箋云：我不去而歸往他人者，乃念子而愛好之也。民之厚如此，亦唐之遺風。○好，呼報反，注同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我不」至「遺風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北風》刺虐，則云「攜手同行」；《碩鼠》刺貪，則云「適彼樂國」，皆欲奮飛而去，無顧戀之心。此則念其恩好，不忍歸他人之國，其情篤厚如此，亦是唐之遺風。言猶有帝堯遺化，故風俗淳也。〉

《羔裘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鴇羽》

序：《鴇羽》，刺時也。昭公之後，大亂五世，君子下從征役，不得養其父母，而作是詩也。（大亂五世者，昭公、孝侯、鄂侯、哀侯、小子侯。○鴇音保，似雁而大，無後指。政役，音征，篇內注同。養，羊亮反。鄂，五各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鴇羽》二章，章七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下從征役者，君子之人當居平安之處，不有征役之勞。今乃退與無知之人共從征役，故言下也。定本作「下從征役」。經三章，皆上二句言君子從征役之苦，下五句恨不得供養父母之辭。○箋「大亂」至「子侯」。○正義曰：案《左傳》桓二年稱「魯惠公三十年，晉潘父弒昭侯而納桓叔，不克。晉人立孝侯。惠之四十五年，曲沃莊伯伐翼，弒孝侯。翼人立其弟鄂侯。」隱五年傳稱「曲沃莊伯伐翼，翼侯奔隨。秋，王命虢公伐曲沃，而立哀侯於翼」。隱六年傳稱「翼人逆晉侯於隨，納諸鄂，晉人謂之鄂侯」。桓二年傳「鄂侯生哀侯。哀侯侵陘庭之田。陘庭南鄙啟曲沃伐翼」。桓三年，「曲沃武公伐翼，逐翼侯於汾隰，夜獲之」。桓七年傳「冬，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」。「八年春，滅翼」。是大亂五世之事。案桓八年傳云：「冬，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於晉。」則小子侯之後，復有緡為晉君。此大亂五世，不數緡者，以此言昭公之後，則是昭公之詩，自昭公數之，至小子而滿五，故數不及緡也。此言大亂五世，則亂後始作，但亂從昭起，追刺昭公，故為昭公詩也。〉

肅肅鴇羽，集於苞栩。（興也。肅肅，鴇羽聲也。集，止。苞，稹。栩，杼也。鴇之性不樹止。箋云：興者，喻君子當居安平之處，今下從征役，其為危苦，如鴇之樹止然。稹者，根相迫迮梱致也。○苞，補交反。栩，況羽反。稹本又作「縝」，之忍反，何之人反，沈音田，又音振，《廣雅》云：「概也。」杼，食汝反，徐治與反。處，昌慮反。迮，側百反。梱，口本反。致，直置反，下同。）

王事靡盬，不能蓺稷黍，父母何怙？（盬，不攻緻也。怙，恃也。箋云：蓺，樹也。我迫王事，無不攻致，故盡力焉。既則罷倦，不能播種五穀，今我父母將何怙乎？○盬音古。蓺，魚世反。怙音戶。罷音皮。）

悠悠蒼天！曷其有所？（箋云：曷，何也。何時我得其所哉？）

〈【疏】「肅肅」至「有所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肅肅之為聲者，是鴇鳥之羽飛而集於苞栩之上，以興君子之人，乃下從於征役之事。然鴇之性不樹止，今乃集於苞栩之上，極為危苦，喻君子之人當居平安之處，今乃下從征役，亦甚為危苦。君子之人既從王事，此王家之事無不攻緻，故盡力為之。既則罷倦，雖得還家，不復能種藝黍稷。既無黍稷，我之父母當為何所依怙乎！乃告於天云：悠悠乎遠者蒼蒼之上天，何時乎使我得其所，免此征役，復平常人乎！人窮則反本，困則告天。此時征役未止，故訴天告怨也。○傳「肅肅」至「樹止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苞，稹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孫炎曰：「物叢生曰苞，齊人名曰稹。」郭璞曰：「今人呼物叢緻者為稹。」箋云：稹者，根相迫迮梱緻貌，亦謂叢生也。「栩，杼」，《釋木》文。郭璞曰：「柞樹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今柞櫟也，徐州人謂櫟為杼，或謂之為栩。其子為皂，或言皂鬥，其殼為鬥，可以染。皂，今京洛及河內多言杼鬥。謂櫟為杼，五方通語也。」鴇鳥連蹄，性不樹止，樹止則為苦，故以喻君子從征役為危苦也。○傳「鹽不」至「怙恃」。○正義曰：鹽與蠹，字異義同。昭元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於文皿蟲為蠱。穀之飛亦為蠱。」杜預云：「皿器受蟲害者為蠱，穀久積則變為飛蟲，名曰蠱。」然則蟲害器、敗穀者皆謂之蠱，是鹽為不攻牢不堅緻之意也。此云「鹽，不攻緻」，《四牡》傳云「鹽，不堅固」，其義同也。定本「緻」皆作 「致」。《蓼莪》云「無父何怙，無母何恃」，怙、恃義同。言父母當何恃食，故下言「何食」、「何嘗」，與此相接成也。○箋「藝樹」至「怙乎」。○正義曰：何知不為身在役所，不得營農，而云王事盡力，雖歸既則罷倦不能播種者，以經不云「不得」，而云「不能」，明是筋力疲極，雖歸而不能也。〉

肅肅鴇翼，集於苞棘。王事靡鹽，不能藝黍稷，父母何食？悠悠蒼天！曷其有極？（箋云：極，已也。）

肅肅鴇行，集於苞桑。（行，翮也。○行，戶郎反，注同。翮，戶革反，《爾雅》云：「羽本謂之翮。」）

〈【疏】傳「行，翮也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言羽翼，明行亦羽翼，以鳥翮之毛有行列，故稱行也。〉

王事靡鹽，不能藝稻粱，父母何嘗？悠悠蒼天！曷其有常？

《鴇羽》三章，章七句。

《無衣》

序：《無衣》，美晉武公也。武公始並晉國，其大夫為之請命乎天子之使，而作是詩也。（天子之使，是時使來者，○並，卑政反，下注同。為，于偽反。使，所吏反，注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無衣》二章，章三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無衣》詩者，美晉武公也。所以美之者，晉昭公封叔父成師於曲沃，號為桓叔。桓叔生莊伯，莊伯生武公，繼世為曲沃之君，常與晉之正適戰爭不息。及今武公，始滅晉而有之。其大夫為之請王賜命於天子之使，而作是《無衣》之詩以美之。其大夫者，武公之下大夫也。曲沃之大夫美其能並晉國，故為之請命。此序其請命之事。經二章，皆請命之辭。○箋「天子」至「來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不言請命於天子，而云請命於天子之使，故云是時使來。使以他事適晉，大夫就使求之，欲得此使告王，令王賜以命服也。案《左傳》桓八年，王使立緡於晉。至莊十六年，乃云「王使虢公命曲沃伯為晉侯」，不言滅晉之事。《晉世家》云：「哀侯二年，曲沃莊伯卒。晉侯緡立。二十八年，曲沃武公伐晉侯緡，滅之，盡以其寶器賂周僖王。僖王命曲沃武公為晉君，列為諸侯，於是盡並晉地而有之。曲沃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。」計緡以桓八年立，至莊十六年乃得二十八年。然則虢公命晉侯之年始並晉也。虢公未命晉之前，有使適晉，晉大夫就之請命。其使名號，《書傳》無文也。或以為使即虢公，當來賜命之時，大夫就之請命。斯不然矣。傳稱王使虢公命曲沃伯為晉侯，則虢公適晉之時，齎命服來賜，大夫不假請之，豈虢奉使適晉，藏其命服，待請而與之哉！若虢公於賜命之前，別來適晉，則非所知耳。若當時以命賜之，即命晉之時，不須請也，故箋直言「使來，不知何使」。〉

豈曰無衣七兮？（侯伯之禮七命，冕服七章。箋云：我豈無是七章之衣乎？晉舊有之，非新命之服。）不如子之衣，安且吉兮！（諸侯不命於天子則不成為君。箋云：武公初並晉國，心未自安，故以得命服為安。）

〈【疏】「豈曰」至「吉兮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皆請命之辭。晉大夫美武公能並晉國，而未得命服，故為之請於天子之使曰：我晉國之中，豈曰無此衣之七章兮？晉舊有之矣！但不如天子之衣。我若得之，則心安而且又吉兮！天子命諸侯，必賜之以服，故請其衣。就天子之使，請天子之衣，故云子之衣也。諸侯不命於天子，則不成為國君。武公並晉，心不自安，故得王命服則安且吉兮。○傳「侯伯」至「七章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解指言七兮之意。晉唐叔之封爵稱侯，侯伯之禮，冕服七章，故請七章之衣。《春官・典命》云：

「侯伯七命。其國家、宮室、車旗、衣服、禮儀皆以七為節。」《秋官・大行人》云：「諸侯之禮，執信圭七寸，冕服七章。」 是七命七章之衣。案《春官・巾車》云：「金路，鉤，樊纓九就，建大旂，以賓，同姓以封。」注云：「同姓以封，謂王子母弟率以功德出封，雖為侯伯，其衣服猶如上公，若魯、衛之屬。」然則唐叔是王之母弟，車服猶如上公。上公之服九章，此大夫不請九章之服，而請七章者，王子母弟車服得如上公，無正文，正以周之建國，唯二王之後稱公，其餘雖大，皆侯伯也。彼云「同姓以封」，必是封為侯伯。侯伯以七為節，而金路樊纓九就，則知王子母弟初出封者，車服猶如上公，故得以九為節。如上公者，唯王子母弟一身，若唐叔耳。其後世子孫，自依爵命之數，故請七章之衣也。○傳「諸侯」至「為君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解得衣乃安之意。諸侯者，天子之所建，不受命於天子則不成為君，故不得衣則不安也。必請衣者，文元年，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錫者何？賜也。命者何？加我服也。」是王命諸侯，必皆以衣賜之，故請衣也。案《大宗伯》云：「王命諸侯則儐。」莊元年《穀梁傳》云：「禮有受命，無來錫命。錫命，非正也。」然則諸侯當往就天子受命，此在國請之者，天子賜諸侯之命，其禮亡。案春秋之世，魯文公、成公、晉惠公、齊靈公皆是天子遣使賜命，《左傳》不譏之。則王賜諸侯之命，有召而賜之者，有遣使賜之者。《穀梁》之言，非禮意也。此武公以孽奪宗，故心不自安，得命乃安也。及《世家》稱武公厚賂周僖王，僖王乃賜之命，是於法武公不當賜之。美之者，其臣之意美之耳。〉

豈曰無衣六兮？（天子之卿六命，車旗、衣服以六為節。箋云：變七言六者，謙也。不敢必當侯伯，得受六命之服，列於天子之卿，猶愈乎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天」至「為節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典命》云：「王之三公八命，其卿六命。其國家、宮室、車旗、衣服、禮儀亦如之。」是毛所據之文也。云車旗者，蓋謂卿從車六乘，旌旗六旒。衣服者，指謂冠弁也，飾則六玉，冠則六辟積。《夏官・射人》云：「三公執璧，與子男同也。」則其服亦毳冕矣。三公既毳冕，則孤卿服絺冕，大夫服玄冕，則《司服》注云：「絺冕衣一章，裳二章。玄冕衣無文，裳刺黻而已。」然則絺冕之服止有三章，而此云六為節，不得為卿六章之衣，故毛、鄭並不云章。或者《司服》之注自說天子之服，隆殺之差，其臣自當依命數也。○箋「變七」至「愈乎不」。○正義曰：傳正解六兮為天子之卿服，不解晉人請六章之服意，故箋申之。今晉實侯爵之國，非天子之卿，所以請六章衣者，謙不敢必當侯伯之禮，故求得受六命之服，次列於天子之卿，猶愈乎不。愈猶勝也，言己若得六章之衣，猶勝不也。上箋解七章之衣，言晉舊有之。此不言晉舊有之者，晉國舊無此衣，不得言舊有也。檢晉之先君見經傳者，燮父事康王，文侯輔平王，有為天子卿者，但侯伯入為卿士，依其本國之命，不服六章之衣，

故鄭答趙商云：「諸侯入為卿大夫，與在朝仕者異，各依本國如其命數。」是其不降本國，不服六章也。鄭知然者，以《大車》陳古之天子大夫行決男女之訟，經云「毳衣如」，則是子男入為大夫得服毳冕，故知入仕王朝者，各依本國之命。晉之先世不得有六章之衣。實無六章之衣，而云「豈曰無衣六」者，從上章之文，飾辭以請命耳，非實有也。〉

不如子之衣，安且燠兮！（燠，暖也。○奧，本又作「燠」，於六反。暖，奴緩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燠，暖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〉

《無衣》二章，章三句。

《有杕之杜》

序：《有杕之杜》，刺晉武也。武公寡特，兼其宗族，而不求賢以自輔焉。（○宗族，本亦作「宗矣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有杕之杜》二章，章六句」至「輔焉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寡特者，言武公專任己身，不與賢人圖事，孤寡特立也。兼其宗族者，昭侯以下為君於晉國者，是武公之宗族，武公兼有之也。武公初兼宗國，宜須求賢，而不求賢者，故刺之。經二章，皆責君不求賢人之事也。〉

有杕之杜，生于道左。（興也。道左之陽，人所宜休息也。箋云：道左，道東也。日之熱恒在日中之後，道東之杜，人所宜休息也。今人不休息者，以其特生，陰寡也。興者，喻武公初兼其宗族，不求賢者與之在位，君子不歸，似乎特生之杜然。○陰，於鴆反，又如字，本亦作「蔭」，同。）

彼君子兮，噬肯適我？（噬，逮也。箋云：肯，可。適，之也。彼君子之人，至於此國，皆可求之我君所。君子之人，義之與比。其不來者，君不求之。○噬，市世反，《韓詩》作 「逝」。逝，及也。比，毗志反。）

中心好之，曷飲食之？（箋云：曷，何也。言中心誠好之，何但飲食之，當盡禮極歡以待之。○好，呼報反，下同。飲，於鴆反，下文同。食音嗣，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有杕」至「食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有杕然特生之杜，生於道路之左，人所宜休息。今日所以人不休息者，由其孤特獨生，陰涼寡薄故也。以興武公一國之君，人所宜往仕。今日所以人不往仕者，由其孤特，為君不求賢者故也。因教武公求賢之法：彼君子之人兮，但能來逮於我國者，皆可使之適我君之所，何則？君子之人，義之與比，故求則得之。今不求者，由君之不求之耳。君欲求之，當如之何？君當中心誠實好之，何但飲食而已，當盡禮極歡以待之，則賢者自至矣。○箋 「道左」至「杜然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王制》云：道路，男子由右，婦人由左。言左右，據南鄉西鄉為正。在陰為右，在陽為左，故傳言道左之陽。箋以為，道東也，物積而後始極，既極而後方衰。從旦積暖，故日中之後乃極熱。從昏積涼，故半夜之後始極寒。計一歲之日，分乃為陰陽，當以仲冬極寒，仲夏極暑，而六月始大暑，季冬乃大寒，亦此意。○傳「噬，逮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逮又別訓為至，故箋云「君子之人，至於此國」，訓此逮為至也。○箋「肯，可。適，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肯，可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釋詁》云：「之、適，往也」，故適得為之。〉

有杕之杜，生于道周。（周，曲也。○周，《韓詩》作「右」。）〈疏傳「周，曲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道周繞之，故為曲也。〉

彼君子兮，噬肯來遊？（遊，觀也。○觀，古亂反。）

中心好之，曷飲食之？

《有杕之杜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《葛生》

序：《葛生》，刺晉獻公也。好攻戰，則國人多喪矣。（喪，棄亡也。夫從征役棄亡不反，則其妻居家而怨思。○好，呼報反。攻音貢，又如字。喪，息浪反，注同，又如字。思，息嗣反，或如字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葛生》五章，章四句」至「喪矣」。○正義曰：數攻他國，數與敵戰，其國人或死行陳，或見囚虜，是以國人多喪，其妻獨處於室，故陳妻怨之辭以刺君也。經五章，皆妻怨之辭。獻公以莊十八年立，僖九年卒。案《左傳》莊二十八年傳稱「晉伐

驪戎，驪戎男女以驪姬」。閔元年傳曰：「晉侯作二軍，以滅耿、滅霍、滅魏。」二年傳云：「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皋落氏。」僖二年，「晉師滅下陽」。五年傳曰：「八月，晉侯圍上陽。冬，滅虢。又執虞公。」八年傳稱「晉里克敗狄于采桑」。見於傳者已如此，是其好攻戰也。〉

葛生蒙楚，蘞蔓于野。（興也。葛生延而蒙楚，蘞生蔓於野，喻婦人外成於他家。○蘞音廉，又力恬反，又力儉反，徐又力劍反，《草木疏》云：「似栝樓，葉盛而細，子正黑如燕薁，不可食。」）

予美亡此，誰與獨處！（箋云：予，我。亡，無也。言我所美之人無於此，謂其君子也。吾誰與居乎？獨處家耳。從軍未還，未知死生，其今無於此。）

〈【疏】「葛生」至「獨處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二句互文而同興，葛言生則蘞亦生，蘞言蔓則葛亦蔓，葛言蒙則蘞亦蒙，蘞言于野則葛亦當言于野。言葛生於此，延蔓而蒙於楚木；蘞亦生於此，延蔓而蒙於野中，以興婦人生於父母，當外成於夫家。既外成于夫家，則當與夫偕老。今我所美之人，身無於此，我誰與居乎？獨處家耳。由獻公好戰，令其夫亡，故婦人怨之也。○傳「葛生」至「他家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二者皆是蔓草，發此蒙彼，故以喻婦人外成他家也。陸機《疏》云：蘞似栝樓，葉盛而細，其子正黑如燕薁，不可食也。幽州人謂之烏服。其莖葉煮以哺牛，除熱。〉

葛生蒙棘，蘞蔓于域。（域，營域也。）

予美亡此，誰與獨息！（息，止也。）

角枕粲兮，錦衾爛兮。（齊則角枕錦衾。禮：「夫不在，斂枕簟衾席，韣而藏之。」箋云：夫雖不在，不失其祭也。攝主，主婦猶自齊而行事。○齊，側皆反，本亦作「齋」，下同。簟，口牒反。韣，本亦作「獨」，又作「櫝」，徒木反。）

予美亡此，誰與獨旦！（箋云：旦，明也。我君子無於此，吾誰與齊乎？獨自潔明。）

〈【疏】「角枕」至「獨旦」。○正義曰：婦人夫既不在，獨齊而行祭。當齊之時，出夫之衾枕，睹物思夫，言此角枕粲然而鮮明兮，錦衾爛然而色美兮，雖有枕衾，無人服用，故怨言我所美之人，身無於此，當與誰齊乎？獨自取潔明耳。○傳「齊則」至「藏

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婦人怨夫不在，而言角枕錦衾，則是夫之衾枕也。夫之衾枕，非妻得服用，且若得服用，則終常見之，又不得見其衾枕，始恨獨旦。知此衾枕是有故乃設，非常服也。家人之大事，不過祭祀，故知枕衾，齊乃用之，故云「齊則角枕錦衾」。夫在之時，用此以齊，今夫既不在，妻將攝祭。其身既齊，因出夫之齊服，故睹之而思夫也。傳又自明己意，以禮，「夫不在，斂枕篋衾席，韣而藏之」，此無故不出夫衾枕，明是齊時所用，是以齊則出角枕錦衾也。《內則》云：「夫不在，斂枕篋簟席，韣而藏之。」此傳引彼，變簟為衾，順經「衾」文。○箋「夫雖」至「行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祭統》云：「夫祭也者，必夫婦親之。」是祭祀之禮，必夫妻共奉其事。箋嫌夫不在，則妻不祭，故辨之云：夫雖不在，其祭也使人攝代為主。雖他人代夫為主，主婦猶自齊而行事。是故因己之齊，出夫之衾枕，非用夫衾枕以自齊也，故王肅云「見夫齊物，感以增思」，是也。〉

夏之日，冬之夜，（言長也。箋云：思者於晝夜之長時尤甚，故極之以盡情。）

百歲之後，歸于其居！（箋云：居，墳墓也。言此者婦人專一，義之至，情之盡。○墳，扶云反。）

冬之夜，夏之日，百歲之後，歸于其室！（室猶居也。箋云：室猶冢壙。○壙音曠。）

《葛生》五章，章四句。

《采苓》

序：《采苓》，刺晉獻公也。獻公好聽讒焉。（○苓，力丁反，即甘草，葉似地黃。好，呼報反。）

【疏】「《采苓》三章，章八句」至「讒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獻公好聽用讒之言，或見貶退賢者，或進用惡人，故刺之。經三章，皆上二句刺君用讒，下六句教君止讒，皆是好聽讒之事。

采苓采苓，首陽之巔。

（興也。苓，大苦也。首陽，山名也。采苓，細事也。首陽，幽辟也。細事，喻小行也。

幽辟，喻無徵也。箋云：采苓采苓者，言采苓之人眾多非一也，皆云采此苓於首陽山之上，首陽山之上信有苓矣。然而今之采者未必於此山，然而人必信之。興者，喻事有似而非。○辟，匹亦反，下同。行，下孟反。）

人之為言，苟亦無信。舍旃舍旃，苟亦無然。

（苟，誠也。箋云：苟，且也。為言，謂為人為善言以稱薦之，欲使見進用也。旃之言焉也。舍之焉，舍之焉，謂謗訕人，欲使見貶退也。此二者且無信，受之且無答然。○為言之為，于偽反，或如字，下文皆同。本或作「偽」字，非。舍音捨，下同。旃，之然反。為言謂為人，二為字，並于偽反。若經文依字讀，則此上為字亦依字。訕，所諫反。）

人之為言，胡得焉！

（箋云：人以此言來，不信，受之不答。然之，從後察之。或時見罪，何所得。）

〈【疏】「采苓」至「得焉」。○毛以為，言人采苓采苓，於何處采之？於首陽之巔采之。以興獻公問細小之行，於何處求之？於小人之身求之。采苓者，細小之事，以喻君求細小之行也。首陽者，幽辟之山，喻小人是無征驗之人也。言獻公多問小行於小人言語無征之人，故所以讒言興也。因教君止讒之法：人之詐偽之言，有妄相稱薦，欲令君進用之者，君誠亦勿得信之。若有言人罪過，令君舍之舍之者，誠亦無得答然。君但能如此，不受偽言，則人之偽言者，復何所得焉。既無所得，自然讒止也。人之偽言與舍旃舍旃文互相見，上云人之偽言，則舍旃舍旃者，亦是人之偽言也。舍旃者，謂謗訕人欲使見貶退，則人之偽言，謂稱薦人欲使見進用，是互相明。王肅諸本皆作「為言」，定本作「偽言」。○鄭以采苓采苓者，皆言我采此苓於首陽之巔，然首陽之巔信有苓矣。然而今人采之者未必於首陽，而人必信之，以其事有似也。事雖似而實非，以興天下之事亦有似之而實非者，君何得聞人之讒而輒信之乎？下六句唯以「苟」為「且」，餘同。○傳「苓大」至「無征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苓，大苦」，《釋草》文。首陽之山，在河東蒲阪縣南。采苓者取草而已，故為細事。首陽在河曲之內，故為幽辟。細事，喻小行，謂小小之事。幽辟，喻無征，謂言無征驗。幽隱辟側，非顯見之處，故以喻小人言無征驗也。讒言之起，由君昵近小人，故責君數問小事於小人，所以致讒言也。箋易之者，鄭答張逸云：「篇義云好聽讒，當似是而非者，故易之。」〉

采苦采苦，首陽之下。

（苦，苦菜也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苦，苦菜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荼也。陸機云：「苦菜生山田及澤中，得霜恬脆而美，所謂堇荼如飴。《內則》云『濡豚包苦』，用苦菜是也。」〉

人之為言，苟亦無與。舍旃舍旃，苟亦無然。

（無與，勿用也。）

人之為言，胡得焉！

采葑采葑，首陽之東。

（葑，菜名也。○葑，孚容反。）

人之為言，苟亦無從。舍旃舍旃，苟亦無然。人之為言，胡得焉！

《采苓》三章，章八句。

唐國十二篇，三十三章，二百三句。

卷六（六之三）

◎秦車鄰詁訓傳第十一

（陸曰：秦者，隴西縠名也，在雍州鳥鼠山之東北。昔皋陶之子伯翳，佐禹治水有功，舜命作虞，賜姓曰嬴。其末孫非子，為周孝王養馬於汧、渭之間，封為附庸，邑於秦縠。及非子之曾孫秦仲，周宣王又命為大夫。仲之孫襄公，討西戎救周，周室東遷，以岐、豐之地賜之，始列為諸侯。春秋時稱秦伯。崔云：秦在虞、夏、商為諸侯，至周為附庸。）

◎秦譜

秦譜（秦者，隴西縠名，於《禹貢》近雍州鳥鼠之山。〈○正義曰：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：「秦，今隴西秦亭秦縠是也。」於《禹貢》，鳥鼠之山在雍州也。鳥鼠與秦，今俱在隴西，故云近鳥鼠之山也。《爾雅》云：「鳥鼠同穴，其鳥為鵌，其鼠為鼵。」是鳥鼠共處一山以為名。既有鳥鼠之山，又別有同冗之山。《禹貢》王肅注云「鳥鼠、同穴、皆山名」，是也。〉○堯時有伯翳者，實皋陶之子，佐禹治水。水土既平，舜命作虞官，掌上下草木鳥獸，賜姓曰嬴。〈○正義曰：《鄭語》云：「嬴，伯翳之後。」《地理志》云「嬴，伯益之後」，則伯翳、伯益聲轉字異，猶一人也。《地理志》又云：「秦之先曰伯益，助禹治水，為舜虞官，養草木鳥獸，賜姓嬴氏。」《秦本紀》云：「秦之先，帝顓頊之苗裔孫曰女脩。女脩織，玄鳥隕卵，女脩吞之，生子大業。大業娶少典之子，曰女華。女華生太費。太費與禹平水土，又佐舜調馴鳥獸，鳥獸多馴服，是為伯翳。舜賜姓嬴氏。」是治水賜姓之事也。如《本紀》之言，則益又名太費，太費之父名大業。《列女傳》曰：「皋子生五歲而佐禹。」曹大家注云：「皋子，皋陶之子伯益也。」然則皋陶、大業一人也。且秦是伯益之後，而《中候・苗興》云：「皋陶之苗為秦，秦出伯益。」明是皋陶之子也。先言伯翳，然後上本皋陶者，以舜賜伯翳為嬴姓，不賜皋陶。秦為嬴姓，始自伯翳，故以伯翳為首也。《虞書》稱：「舜曰：『疇，若予上下草木鳥獸。』僉曰：『益哉！』帝曰：『俞。益，汝作朕虞。』」是舜命作虞官也。〉歷夏、商興衰，亦世有人焉。〈○正義曰：《本紀》又云：「太費生子二人：一曰太廉，實鳥縠氏。二曰若木，實費氏。其玄孫曰費昌，子孫或在中國，或在夷狄。費昌當夏桀之時，去夏歸商，為湯禦，以敗桀。太廉玄孫曰孟戲、中衍。帝大戊使為禦而妻之。自大戊以下，中衍之後，遂世有功，以佐殷國，故嬴姓名顯，遂為諸侯。其玄孫曰中潏，在西戎，保西垂。生蜚廉。蜚廉生惡來。惡來有力，蜚廉善走，父子俱以材力事紂。」是世有人焉。〉○周孝王使其末孫非子養馬於汧、渭之間。孝王為伯翳能知禽獸之言，子孫不絕，故封非子為附庸，邑之於秦縠。〈○正義曰：《本紀》又云：惡來有子曰女妨。女妨生旁皋，旁皋生大幾，大幾生大雒，大雒生非子。非子居犬丘，好馬及畜，善養息之。犬丘人言之周孝王，孝王召使主馬於汧、渭之間，馬大蕃息。孝王欲以為大雒適嗣。申侯之女為大雒之妻，生子成為適。於是孝王曰：「昔伯翳為舜主畜，畜多息，故有土。今其後世亦為朕息馬，朕其分土為附庸。」邑之秦，使復續嬴氏祀，號曰秦嬴。亦不廢申侯之女子為大雒適者。是孝王使養馬、封之事也。言將以非子為大雒之嗣，則從中潏以來，世保西垂，常有國土，非子分其國地，別為附庸也。《本紀》直云「伯翳為舜主畜」，不云「能知禽獸之言」。《地理志》稱「孝王云：『昔伯益知禽獸。』」是知其言語也。僖二十九年《左傳》說「介葛盧聞牛鳴而知其音」，賈逵云：「伯益曉是術。」蔡

雍云：「伯翳綜聲於語鳥，葛盧辯音於鳴牛。」是伯翳知禽獸之言也。〉○至曾孫秦仲，宣王又命作大夫，始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。國人美之，翳之變風始作。〈○正義曰：《本紀》又云：「秦嬴生秦侯，立十年，卒。生公伯，立三年，卒。生秦仲。」是仲為非子曾孫也。又云：「秦仲立三年，周厲王無道。西戎滅大丘、大雒之族。周宣王即位，乃以秦仲為大夫，誅西戎。」是宣王又命作大夫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子男五十里。不能五十里者，附於諸侯，曰附庸。」《周禮》男國百里，則附庸又無百里矣。邾、滕、紀、莒之等，以其國小，蔑而不錄其詩，而錄秦仲附庸之風者，《鄭語》云：「桓公問於史伯曰：『姜、嬴其孰興？』對曰：『國大而有德者近興。秦仲、齊侯，姜、嬴之雋也，且大，其將興乎？』」言秦仲國大將興，是其土地廣寬，雖未得爵命，而大於邾、莒，詩者緣政而作，故附庸而得有詩也。且秦於襄公之後，國大而錄其詩，因秦仲先已有詩，故並錄之耳。案《年表》秦仲以宣王六年卒，計桓公問史伯之時，乃在幽王九年。所以仍言秦仲者，秦仲之後遂為大國，以秦仲有德，故係而言之。秦仲以字配國者，附庸未得爵命，無謚可稱。《春秋》附庸君例稱名，褒之則書字。秦仲又作宣王大夫，史策之文正當書字，故稱字體國以美之也。〉

秦仲之孫襄公，平王之初，興兵討西戎以救周。平王東遷王城，乃以岐、豐之地賜之，始列為諸侯。〈○正義曰：《本紀》稱秦仲生莊公，莊公生襄公。又云：「犬戎殺幽王。襄公將兵救周，戰甚有功。周避戎難，東徙洛邑，襄公以兵送周平王。平王討襄公為諸侯，賜之岐山以西之地，封爵之。襄公於是始國，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。」是平王之初，救周、賜地之事也。襄公始為諸侯，莊公已稱公者，蓋追謚之也。〉○遂橫有周西都宗周畿內八百里之地。〈○正義曰：《地理志》「初洛邑與宗周通封畿，東西長而南北短，短長相覆為千里」。則周之二都相接為畿，其地東西橫長，西都方八百里也。《本紀》云：「賜襄公岐以西之地。襄公生文公。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，地至岐，岐以東獻之周。」如《本紀》之言，則襄公所得自岐以西；如以鄭言，橫有西都八百里之地，則是全得西畿。言與《本紀》異者，案終南之山在岐之東南，大夫之戒襄公，已引終南為喻，則襄公亦得岐東，非唯自岐以西也。即如《本紀》之言，文公收周餘民，又獻岐東於周，則秦之東境終不過岐，而春秋之時，秦境東至於河，襄公已後，更無功德之君，復是何世得之也？明襄公救周即得之矣。《本紀》之言不可信也。〉○其封域東至迆山，在荊岐終南惇物之野。〈○正義曰：迆謂靡迆，境界廣被之意。於《禹貢》無迆山，鄭據時山之名，案秦境所及而言之。《禹貢》雍州云「荊岐既旅，終南惇物」，則此山皆屬雍州，秦居其傍，故云之野也。不言西至，獨言東至者，以秦居隴西，東拓土境，上已云近鳥鼠之山，不須便言其西，故直言東至而已。鄭既云變風作，而又言此者，以襄公之時又能取周地，與秦仲時異，故復說其得地之由，境界所在。〉○至玄孫德公又徙

於雍云。〈○正義曰：案《本紀》襄公生文公，文公生靖公，靖公生寧公，寧公生武公。武公卒，立其弟德公。是德公為襄公玄孫也。《本紀》又言：「秦仲自中潏已後，世保西垂。至大雒生非子，非子別居於犬丘。厲王時，西戎滅大雒之族。秦仲之子莊公伐西戎，破之，並得大雒之地，為西垂大夫。文公元年，居西垂宮。三年冬獵。至汧、渭之會。曰：『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，後卒為諸侯。』 乃卜居之，占曰吉，即營邑之。寧公二年，徙居平陽。德公元年，初居雍城。」徐廣云：「犬丘，今槐里縣也。平陽，今郿縣平陽亭是也。雍，今扶風雍縣也。」如《本紀》之言，則大雒之族世居西垂。非子封為附庸，別居槐里。及莊公伐戎，並得大雒之地，即就大雒舊居西垂也。至文公還居非子舊墟，在汧、渭之間，即槐里是也。寧公徙平陽，至德公乃徙雍。鄭獨言德公徙雍者，以德公之後常居雍，故特言之。僖十三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秦輸粟於晉，自雍及絳。」昭元年《左傳》云： 「秦後子享晉侯，自雍及絳。」是秦自德公已後常雍也。本或作穆公徙雍者，誤耳。何則？穆公者，德公之子，於襄公為玄孫之子，非玄孫也。又《中侯·覬期》注：「秦本在隴西，襄公玄孫德公始徙雍。」是鄭依《本紀》以為德公徙雍，非穆公也。《本紀》又云：「德公立二年卒。子宣公立十二年卒。弟成公立四年卒。弟穆公任好立三十九年卒。子罃代立，是為康公。」此其君次也。其詩則《車鄰》美秦仲，為秦仲詩也。《駟驖》、《小戎》、《蒹葭》、《終南》序皆云襄公，是襄公詩也。《黃鳥》刺繆公，是繆公詩也。《晨風》、《渭陽》、《權輿》序皆云康公，是康公詩也。《無衣》在其中，明亦康公詩矣。故鄭於左方中皆以此而知也。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季劄見歌《秦》，曰：「美哉！此之謂夏聲。」服虔云：「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之好，侍御之臣，戎車四牡，田狩之事。其孫襄公列為秦伯，故 『蒹葭蒼蒼』之歌，《終南》之詩，追錄先人；《車鄰》、《駟驖》、《小戎》之歌，與諸夏同風，故曰夏聲。」如服之意，以《駟驖》、《小戎》為秦仲之詩，與序正違，其言非也。言夏聲者，杜預云：「秦本在西戎汧隴之西，秦仲始有車馬禮樂，去戎狄之音而有諸夏之聲，故謂之夏聲耳。」不由在諸夏追錄，故稱夏也。）〉

《車鄰》

序：《車鄰》，美秦仲也。秦仲始大，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焉。（○鄰，本亦作「隣」，又作「轔」，栗人反。始大絕句，或連下句，非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車鄰》三章，一章四句，二章章六句」至「好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車鄰》詩者，美秦仲也。秦仲之國始大，又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焉，故美之也。言秦仲始大者，秦自非子以來，世為附庸，其國仍小。至今秦仲而國土大矣。由國始大，而得有此車馬

禮樂，故言「始大」以冠之。有車馬者，首章上二句是也。侍御者，下二句是也。二章、卒章言鼓瑟、鼓簧，並論樂事，用樂必有禮，是禮樂也。經先寺人，後鼓瑟，序先禮樂，後侍御者，經以車馬行於道路，國人最先見之，故先言車馬。欲見秦仲，先令寺人，故次言寺人。既見秦仲，始見其禮樂，故後言鼓瑟。二章傳曰「又見其禮樂」，是從外而入，以次見之。序以車馬附於身，經又在先，故先陳之，禮樂又重於侍御，故先禮樂而後侍御。此三者皆是君之容好，故云「之好焉」。必知斷「始大」為句者，以《駟驖序》云「始命，謂始命為諸侯也」，即知此「始大」謂國土始大也。若連下為文，即車馬、禮樂多少有度，不得言大有也。王肅云：「秦為附庸，世處西戎。秦仲修德，為宣王大夫，遂誅西戎，是以始大。」《鄭語》云：「秦仲、齊侯，姜、嬴之雋，且大，其將興乎？」韋昭注引《詩序》曰：「秦仲始大。」是先儒斷「始大」為句。〉

有車鄰鄰，有馬白顛。（鄰鄰，眾車聲也。白顛，的顙也。○顛，都田反。的，丁歷反。顙，桑黨反。）

未見君子，寺人之令。（寺人，內小臣也。箋云：欲見國君者，必先令寺人使傳告之。時秦仲又始有此臣。○寺如字，又音侍，本亦作「侍」字。寺人，奄人。令，力呈反，注同；又力政反；沈力丁反；《韓詩》作 「伶」，云：「使伶」。傳，直專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有車」至「之令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美秦初有車馬、侍御之好。言秦仲有車眾多，其聲鄰鄰然。有馬眾多，其中有白顛之馬。車馬既多，又有侍御之臣，未見君子秦仲之時，若欲見之，必先有寺人之官令請之，使寺人傳告秦仲，然後人得見之。○傳「鄰鄰」至「的顙」。○正義曰：車有副貳，明非一車，故以鄰鄰為眾車之聲。車既眾多，則馬亦多矣，故於馬見其毛色而已，不復言眾多也。《釋畜》云：「馬的顙，白顛。」舍人曰：「的，白也。顙，額也。額有白毛，今之載星馬也。」○傳「寺人，內小臣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天官·序官》云：「內小臣，奄上士四人。寺人，王之正內五人。」則天子之官，內小臣與寺人別官也。燕禮，諸侯之禮也。經云：「獻左右正與內小臣。」是諸侯之官有內小臣也。《左傳》齊有寺人貂，晉有寺人披，是諸侯之官有寺人也。然則寺人與內小臣別官矣。此云「寺人，內小臣」者，解寺人官之尊卑，及所掌之意，言寺人是在內細小之臣，非謂寺人即是內小臣之官也。內小臣之官與寺人之官猶自別矣。若然，《巷伯》箋云： 「巷伯，內小臣奄官上士四人，與寺人之官相近。」彼言「巷伯，內小臣」，巷伯即是內小臣之官。此傳言「寺人，內小臣」，而知寺人非內小臣之官者，毛、鄭異人，言非一概，正以天子諸侯之官，內小臣與寺人皆別，明傳意不以寺人為內小臣之官也。巷伯所以知即是內小臣者，以寺人作詩，而篇名《巷伯》，明巷伯非寺人。

序言巷伯奄官，則巷伯與寺人之官同掌內事，相近明矣。巷者，宮中道名也。伯者，長也。主宮巷之官，最長者唯有內小臣耳，故知巷伯即是內小臣之官也。○ 箋「欲見」至「此臣」。○正義曰：附庸雖未爵命，自君其國，猶若諸侯，故言欲見國君，使寺人傳告之。舉寺人以美秦仲者，明仲又始有此臣也。案《夏官》小臣掌王之命，《天官》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，然則天子之官，自有小臣主王命。寺人主內令，不主王命矣。《燕禮》云：「小臣戒與者。」則諸侯之官有小臣，亦應小臣傳君命。此說國君之禮，使寺人傳命者，天子備官，故外內異職。諸侯兼官，外內共掌之也。僖五年《左傳》說晉獻公使寺人披伐公子重耳於蒲；昭十年傳說宋平公之喪，使寺人柳熾炭於位。則諸侯寺人傳達君命，是禮之常也。〉

阪有漆，隰有栗。（興也。陂者曰阪。下濕曰隰。箋云：興者，喻秦仲之君臣所有各得其宜。○阪音反，又扶板反。陂，彼寄反，又普羅反，又彼皮反。）

既見君子，並坐鼓瑟。（又見其禮樂焉。箋云：既見，既見秦仲也。並坐鼓瑟，君臣以閒暇燕飲相安樂也。○閒音閑。樂音洛，下文並同。）

「今者不樂，逝者其耋！」（耋，老也。八十曰耋。箋云：今者不於此君之朝自樂，謂仕焉。而去仕他國，其徒自使老，言將後寵祿也。○耋，田結反，一音天節反。朝，直遙反。後，胡豆反，又如字。）

〈【疏】「阪有」至「其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阪上有漆木，隰中有栗木，各得其宜，以興秦仲之朝，上有賢君，下有賢臣，上下各得其宜。既見此君子秦仲，其君臣閒暇無為，燕飲相樂，並坐而鼓瑟也。既見其善政，則原仕焉。我今者不於此君之朝仕而自樂，若更之他國者，其徒自使老。言將後於寵祿，無有得樂之時。美秦仲之賢，故人皆欲原仕也。○傳「陂者」至「曰隰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地》云：「下濕曰隰。」李巡曰：「下濕，謂土地窞下，常沮洳，名為隰也。」又云：「陂者曰陂。下者曰隰。」李巡曰：「阪者，謂高峰山陂。下者，謂下濕之地。隰，濕也。」○箋「既見」至「安樂」。○正義曰：由其君明臣賢，政清事簡，故皆並坐而觀鼓瑟。作樂必飲酒，故云「燕飲相安樂」。《檀弓》稱工尹商陽止其禦曰：「朝不坐，燕不與。」注云：「朝燕於寢，大夫坐於上，士立於下。」彼言正法耳。秦仲君臣安樂，或士亦與焉，故作者羨之而原仕也。○傳「耋，老也。八十曰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耋，老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孫炎曰：「耋者，色如生鐵。」《易·離卦》云：「大耋之嗟。」注云：「年逾七十。」僖九年《左傳》曰：「伯舅耋老。」服虔云：「七十曰耋。」此言「八十曰耋」者，耋有七十、八十，

無正文也。以仕者七十致事，仕者慮已之耄，欲得早致事，故以為八十也。○箋「今者」至「寵祿」。○正義曰：作者羨其閒暇，欲得自樂，故知樂者謂仕焉。逝訓為往，故知逝者謂去仕他國。今得明君之朝，不仕而去，是其徒自使老。言將後寵祿，謂年歲晚莫，不堪仕進，在寵祿之後也。〉

阪有桑，隰有楊。既見君子，並坐鼓簧。（簧，笙也。○簧音黃。）「今者不樂，逝者其亡！」（亡，喪棄也。）

《車鄰》三章，一章四句，二章章六句。

《駟驖》

序：《駟驖》，美襄公也。始命，有田狩之事，園囿之樂焉。（始命，命為諸侯也。秦始附庸也。○驖，田結反，又吐結反。驖，驪馬也。「始命」絕句。囿音又，沈又尤菊反。樂音洛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駟驖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樂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駟驖》詩者，美襄公也。秦自非子以來，世為附庸，未得王命。今襄公始受王命為諸侯，有遊田狩獵之事，園囿之樂焉，故美之也。諸侯之君，乃得順時遊田，治兵習武，取禽祭廟。附庸未成諸侯，其禮則闕。故今襄公始命為諸侯，乃得有此田狩之事，故云「始命」也。田狩之事，三章皆是也。言園囿之樂者，還是田狩之事，於園於囿皆有此樂，故云園囿之樂焉。獵則就於囿中，上二章囿中事也。調習則在園中，下章園中事也。有蕃曰園，有牆曰囿。園囿大同，蕃牆異耳。囿者，域養禽獸之處。其制諸侯四十里，處在於郊。《靈台》云：「王在靈囿。」鄭《駁異義》引之云「三靈辟雍在郊」，明矣。孟子對齊宣王云「臣聞郊關之內有囿焉，方四十里」，是在郊也。園者，種菜殖果之處，因在其內調習車馬，言遊於北園，蓋近在國北。《地官·載師》云「以場圃任園地」，明其去國近也。○箋「始命」至「附庸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本紀》云「平王封襄公為諸侯，賜之岐西之地」，然則始命之為諸侯，謂平王之世。又解言「始命」之意，秦始為附庸，謂非子，至於襄公、莊公，常為附庸。今始得命，故言始也。本或「秦」下有「仲」，衍字。定本直云「秦始附庸也」。〉

駟驖孔阜，六轡在手。（驖，驪。阜，大也。箋云：四馬六轡。六轡在手，言馬之良也。○阜，符有反。驪，力知反。）

公之媚子，從公于狩。（能以道媚於上下者。冬獵曰狩。箋云：媚於上下，謂使君臣和合也。此人從公往狩，言襄公親賢也。○媚，眉冀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駉驖」至「于狩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襄公乘一乘駉驖色之馬，甚肥大也。馬既肥大，而又良善，御人執其六轡在手而已，不須控制之也。公乘此良馬，與賢人共獵。公之臣有能媚於上下之子，從公而往田狩。公又能親賢如是，故國人美之。○傳「驖，驪。阜，大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檀弓》云「夏後氏尚黑，戎事乘驪」，則驪，黑色。驖者，言其色黑如驖，故為驪也。說馬之壯大，而云「孔阜」，故知阜為大也。○箋「四馬」至「之良」。○正義曰：每馬有二轡，四馬當八轡矣。諸文皆言六轡者，以驂馬內轡納之於觖，故在手者唯六轡耳。《聘禮》云：「賓覿，總乘馬。」注云「總八轡牽之讚者」。謂步牽馬，故八轡皆在手也。《大叔於田》言「六轡如手」，謂馬之進退如御者之手，故為御之良。此言「六轡在手」，謂在手而已，不假控制，故為馬之良也。○傳「能以」至「曰狩」。○正義曰：媚訓愛也。能使君愛臣，令上媚下，又使臣愛君，令下媚上，能以己道愛於上下，故箋申之云：「謂使君臣上下和合。」言此一人之身，能使他人上下和合也。《卷阿》云「媚於天子」，「媚於庶人」，謂吉士之身媚上媚下，知此亦不是己身能上媚下媚者，以其特言「公之媚子，從公于狩」，明是大賢之人能和合他人，使之相愛，非徒己身能愛人而已。文王四友，「予曰有疏附」，能使疏者親附，是其和合他人，則其為賢也。謂之媚子者，王肅云：「卿大夫稱子。」「冬獵曰狩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〉

奉時辰牡，辰牡孔碩。（時，是。辰，時也。冬獻狼，夏獻麋，春秋獻鹿豕群獸。箋云：奉是時牡者，謂虞人也。時牡甚肥大，言禽獸得其所。○麋，亡悲反。）

公曰左之，舍拔則獲。（拔，矢末也。箋云：左之者，從禽之左射之也。拔，括也。舍拔則獲，言公善射。○舍音捨。拔，蒲末反。射，食亦反。括，苦活反。善射，音社。）

〈【疏】「奉時」至「則獲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襄公田獵之時，虞人奉是時節之牡獸，謂驅以待公射之。此時節之牡獸甚肥大矣，公戒御者曰：從左而逐之。公乃親自射之，舍放矢括則獲得其獸，言公之善射。○傳「時是」至「群獸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時，是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釋訓》云：「不辰，不時也。」是辰為時也。「冬獻狼」以下，皆《天官·獸人》文。所異者，彼言獸物，此言群獸耳。彼注云：「狼膏聚，麋膏散。聚則溫，散則涼，以救時之苦也。獸物，凡獸皆可，獻及狐貍也。」然則獸之供食，各有時節，

故謂之時牡。○箋「奉是」至「其所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地官・山虞》云：「若大田獵，則萊山田之野，及弊田，植虞旗於中，以致禽。」然則田獵是虞人所掌，必是虞人驅禽，故知奉是時牡，謂虞人也。案獸人所獻之獸以供膳，傳引獸人所獻，以證虞人奉之者，以下句言「舍拔則獲」，此是獵時之事，故知是虞人奉之也。獸人獻時節之獸以供膳，故虞人亦驅時節之獸以待射。虞人無奉獸之文，故引《獸人》之文以解時牡耳。○傳「拔，矢末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舍拔則獲」，是放矢得獸，故以拔為矢末，以鏃為首，故拔為末。○箋「左之」至「善射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王制》云：「佐車止則百姓田獵。」注云：「佐車，驅逆之車。」得不以從左驅禽，謂之佐車者，彼驅逆之車，依《周禮・田仆》所設，非君所乘。此「公曰左之」，是公命御者從禽之左逐之，欲從禽之左而射之也。此是君所乘田車，非彼驅逆之車也。逐禽由左，禮之常法，必言「公曰左之」者，公見獸乃命逐之，故言「公曰」。傳以拔為矢末，不辯為拔之處，故申之云 「拔，括也」。《家語》孔子與子路論矢之事云：「括而羽之，鏃而礪之，其入之不益深乎？」是謂矢末為括也。既言「公曰」，則是公自舍之，故云「公善射」 也。〉

遊于北園，四馬既閑。（閑，習也。箋云：公所以田則克獲者，乃遊於北園之時，時則已習其四種之馬。○種，章勇反。）

輶車鸞鑣，載猃歇驕。（輶，輕也。猃歇驕，田犬也。長喙曰猃，短喙曰歇驕。箋云：輕車，驅逆之車也。置鸞於鑣，異於乘車也。載，始也。始田犬者，謂達其搏噬，始成之也。此皆遊於北園時所為也。○輶，由九反，又音由。鸞，盧端反。鑣，彼驕反。猃，力驗反，《說文》音力劍反。歇，本又作「猲」，許謁反，《說文》音火遏反。驕，本又作 「獢」，同許喬反。輕，遣政反，又如字，下同。喙，況廢反。驅，丘遇反，或丘於反。乘，繩證反。搏音博，舊音付。）

〈【疏】「遊于」至「歇驕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則倒本未獵之前調習車馬之事。言公遊於北園之時，四種之馬既已閑習之矣。於是之時，調試輕車，置鸞於鑣以試之。既調和矣，又始試習猃與歇驕之犬，皆曉達搏噬之事。遊於北園，已試調習，故今狩於囿中，多所獲得也。○傳「閑，習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○箋 「公所」至「之馬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夏官・校人》「辨六馬之屬：種馬、戎馬、齊馬、道馬、田馬、駑馬。天子馬六種，諸侯四種」。鄭以隆殺差之，諸侯之馬無種、戎也。此說獵事，止應調習田馬而已，而云四種之馬皆調之者，以其田獵所以教戰，諸馬皆須調習，故作者因田馬調和，廣言四種皆習也。○傳「輕」至「歇驕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輶，輕」，《釋言》文。此說獵事，故知猃與歇驕皆田犬，非守犬也，故辨之。「長喙猃，短喙歇驕」，《釋畜》文。李巡

曰：「分別犬喙長短之名。」○箋「輕車」至「所為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夏官・田仆》：「掌設驅逆之車。」注云：「驅，驅禽使前趍獲。逆，御還之，使不出圍。」然則田仆掌田，而設驅逆之車，故知輕車即驅逆之車也。若君所乘者，則謂之田車，不宜以輕為名。且下句說犬，明是車驅之，而犬獲之，故知是驅逆之車，非君車也。《冬官・考工記》云：「乘車之輪崇六尺有六寸。」注云：「乘車，玉路、金路、象路也。」言置鸞於鑣，異於乘車，謂異於彼玉、金、象也。《夏官・大馭》及《玉藻》《經解》之注皆云「鸞在衡，和在軾」，謂乘車之鸞也。此云「鸞鑣」，則鸞在於鑣，故異於乘車也。鸞和所在，經無正文，《經解》注引《韓詩內傳》曰：「鸞在衡，和在軾。」又《大戴禮・保傅篇》文與《韓詩》說同，故鄭依用之。《蓼蕭》傳曰：「在軾曰和，在鑣曰鸞。」箋不易之。《異義》載《禮》戴、毛氏二說。謹案：云經無明文，且殷、周或異，故鄭亦不駁。《商頌・烈祖》箋云：「鸞在鑣。」以無明文，且殷、周或異，故鄭為兩解。《釋詁》云：「哉，始也。」哉、載義同，故亦為始。《釋訓》云：「暴虎，徒搏也。」則搏者殺獸之名。哀十二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國狗之齧，無不噬也。」則噬謂齧也。此小犬初成，始解搏噬，故云「始成之也」。章首云「遊於北園」，知此遊北園時習也。〉

《駟驖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小戎》

序：《小戎》，美襄公也。備其兵甲，以討西戎。西戎方彊，而征伐不休，國人則矜其車甲，婦人能閔其君子焉。（矜，誇大也。國人誇大其車甲之盛，有樂之意也。婦人閔其君子恩義之至也。作者敘外內之志，所以美君政教之功。○小戎，王云：「駕兩馬者。」矜，居澄反。誇，苦花反。樂音洛，又音嶽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小戎》三章，章十句」至「君子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小戎》詩者，美襄公也。襄公能備具其兵甲，以征討西方之戎。於是之時，西戎方漸彊盛，而襄公征伐不休，國人應苦其勞，婦人應多怨曠。襄公能說以使之，國人忘其軍旅之苦，則矜誇其車甲之盛，婦人無怨曠之志，則能閔念其君子，皆襄公使之得所，故序外內之情以美之。三章皆上六句是矜其車甲，下四句是閔其君子。○箋「矜，誇大」。○正義曰：僖九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葵丘之會，桓公震而矜之，叛者九國。矜者何？猶曰莫若我也。」班固云：「矜誇官室。」是矜為誇大之義也。〉

小戎俴收，五梁梁輈。（小戎，兵車也。俴，淺。收，軫也。五，五束也。梁，歷錄也。

梁軜，軜上句衡也。一軜五束，束有歷錄。箋云：此群臣之兵車，故曰小戎。○俴，錢淺反。收如字。棨音木，本又作「綮」，歷錄也，曲轅上束也。軜，陟留反。軫，之忍反。歷錄，一本作「歷祿」。句，古侯反。）

遊環脅驅，陰靷鋈續。（遊環，靷環也。遊在背上，所以禦出也。脅驅，慎駕具所以止入也。陰，揜軌也。靷，所以引也。鋈，白金也。續，續靷也。箋云：遊環在背上，無常處，貫驂之外轡，以禁其出。脅驅者，著服馬之外脅，以止驂之人。揜軌在軾前垂軜上。鋈續，白金飾續靷之環。○驅，本亦作「駈」，起俱反。靷音胤。鋈音沃，舊音惡。續義如字，徐辭屢反。靳環，居覲反，本又作「靷」，沈云：「舊本皆作靳。靳者，言無常處，遊在驂馬背上，以驂馬外轡貫之，以止驂之出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如驂之有靳。」居釁反，無取於靷也。禦，魚呂反。慎或作「順」，義亦兩通。揜，於檢反。處，昌慮反。著，直略反，又丁略反。軾音式，本亦作「式」。）

文茵暢轂，駕我騏馵。（文茵，虎皮也。暢轂，長轂也。騏，騏文也。左足白曰馵。箋云：此上六句者，國人所矜。○茵音因。文茵，以虎皮為茵。茵，車席也。暢，敕亮反。轂音穀。騏音其。馵，之樹反。）

言念君子，溫其如玉。（箋云：言，我也。念居子之性，溫然如玉。玉有五德。）

在其板屋，亂我心曲。（西戎板屋。箋云：心曲，心之委曲也。憂則心亂也。此上四句者，婦人所用閔其君子。）

〈【疏】「小戎」至「心曲」。○正義曰：國人誇兵車之善云：我襄公群臣卑小之戎車既淺短其軫矣，又五節束縛歷錄此梁軜使有文章矣。貫驂馬之外轡，則有遊環，以止驂馬之外出，自衡至軫，當服馬之外脅，則有脅驅，以止驂馬之內入。陰板之前，又有皮靷，以白金飾其相續之處。車上又有虎皮文章之茵蓐，其車又是長轂之戎車，又駕我之騏馬與馵馬。車馬備具如是，以此伐戎，何有不克者乎？又言婦人閔其君子云：我念君子之德行，其心性溫然其如玉，無有瑕惡之處也。今乃遠在其西戎板屋之中，終我思而不得見之，亂我心中委曲之事也。○傳「小戎」至「歷錄」。○正義曰：兵車，兵戎之車，小大應同，而謂之小戎者，《六月》云：「元戎十乘，以先啟行。」元，大也。先啟行之車謂之大戎，從後行者謂之小戎，故箋申之云：「此群臣之兵車，故曰小戎。」言群臣在元戎之後故也。 「俴，淺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收，軫」者，相傳為然，無正訓也。軫者，上之前後兩端之橫木也，蓋以為此軫者所以收斂所載，故名收焉。軜者，轅

也。言「五綦梁輈」，五綦是轅上之飾，故以五為五束，言以皮革五處束之。綦，歷錄者，謂所束之處，因以為文章歷錄然。歷錄，蓋文章之貌也。梁輈，輈上曲句衡。衡者，軛也。轅從軫以前，稍曲而上至衡，則居衡之上而鄉下句之，衡則橫居輈下，如屋之梁然，故謂之梁輈也。《考工記》云：「國馬之輈，梁深四尺有七寸。」注云馬高八尺，兵車、乘車軓崇三尺有三寸，加軫與卜七寸，又並此輈深衡高八尺七寸也。除馬之高，則餘七寸，為衡頸之間也。是輈在衡上，故頸間七寸也。又解五是五道束之綦，則歷錄之稱而謂之五綦者，以一輈之上有五束，每束皆有文章歷錄，故謂之五綦也。此言「伐收」，下言「暢轂」，皆謂兵車也。兵車言淺軫長轂者，對大車、平地載任之車為淺為長也。《考工記》云：「兵車之輪，崇六尺有六寸，椁其漆內而中詘之，以為之轂長。」注云：「六尺六寸之輪，漆內六尺四寸，是為轂長三尺二寸。鄭司農云：『椁者，度兩漆之內相距之尺寸。』」是兵車之轂長三尺三寸也。《考工記》又說「車人為車，柯長三尺，轂長半柯」，是大車之轂長尺半也。兵車之轂比之為長，故謂之長轂。《考工記》又云：「輿人為車，輪崇，車廣，衡長，參如一。參分車廣，去一以為隧。」注云：「兵車之隧四尺四寸。鄭司農云：『隧謂車輿深也。』」則兵車當輿之內，從前軫至後軫，唯深四尺四寸也。《車人》云：「大車牝服二柯，有參分柯之二。」注云：「大車，平地載任之車，牝服長八尺，謂較也。」則大車之用內前軫至後軫其深八尺，兵車之軫比之為淺，故謂之淺軫也。人之升車也，自後登之，入於車內，故以深淺言之，名之曰隧。隧者深也。鄭司農云「隧謂車輿深」，玄謂「讀如邃宇之邃」，是軫有深淺之義，故此言淺軫也。○傳「遊環」至「續靷」。○正義曰：遊環者，以環貫靷，遊在背上，故謂之靷環也。貫兩驂馬之外轡，引轡為環所束驂馬，欲出此環牽之，故所以禦出也。定本作「靷環」。「脅驅」者，以一條皮上係於衡，後係於軫，當服馬之脅，愛慎乘駕之具也。驂馬欲入，則此皮約之，所以止入也。「陰，揜軌」者，謂輿下三面材，以板木橫側車前，所以陰映此軌，故云揜軌也。靷者，以皮為之，係於陰板之上，今驂馬引之。何則？此車衡之長唯六尺六寸，止容二服而已，驂馬頸不當衡，別為二靷以引車，故云「所以引也」。《大叔於田》云：「兩服齊首，兩驂雁行。」明驂馬之首不與服馬齊也。襄十四年《左傳》稱庾公差追衛獻公，「射兩句而還」。服虔云：「句，車軛也。兩軛叉馬頸者。」是一衡之下，唯有服馬二頸也。哀二年《左傳》稱「郵無恤說己之禦云：『兩靷將絕，吾能止之。』駕而乘材，兩靷皆絕」，是橫軌之前別有驂馬二靷也。《釋器》云：「白金，謂之銀，其美者謂之鏐。」然則白金不名錫，言「錫，白金」 者，錫非白金之名，謂銷北白金，以沃灌靷環，非訓錫為白金也。金銀銅鐵總名為金，此說兵車之飾，或是白銅、白鐵，未必皆白銀也。劉熙《釋名》云：「遊環在服馬背上，驂馬之外轡貫之，遊移前卻無定處也。」脅驅，當服馬脅也。陰，蔭也，橫側車前，所以蔭荃也。靷，所以引車也。錫，沃也，冶白金以沃灌靷環也。續，續靷，端也。○箋「遊

環」至「之環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經所陳，皆為驂馬設之，故箋申明毛禦出止入之意，言所以禁止驂馬也。軜在軌前，橫木映軌，故知垂軜上謂陰板垂軜上也。靷言錔續，則是作環相接，故云「白金飾續靷之環」。○傳「文茵」至「曰軜」。○正義曰：茵者，車上之褥，用皮為之。言文茵，則皮有文采，故知虎皮也。劉熙《釋名》云：「文茵，車中所坐也，用虎皮，有文采是也。」暢訓為長，故為長轂，言長於大車之轂也。色之青黑者名為綦，馬名為騏，知其色作綦文。《釋畜》云：「馬後右足白，驤。左白，軜。」樊光云：「後右足白曰驤，左足白曰軜。」然則左足白者，謂後左足也。《釋畜》又云：「膝上皆白惟軜。」郭璞曰：「馬膝上皆白為惟軜，後左腳白者直名軜。」意亦同也。○箋「言我」至「五德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言，我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聘義》云：君子比德於玉焉：溫潤而澤，仁也；縝密以栗，知也；廉而不劌，義也；垂之如墜；禮也；孚尹旁達，信也。即引《詩》云：「言念君子，溫其如玉。」有五德也。沈文又云：「叩之其聲清越以長，其終詘然，樂也。瑕不揜瑜，瑜不揜瑕，忠也。氣如白虹，天也。精神見於山川，地也。圭璋特達，德也。」凡十德，唯言五德者，以仁義禮智信五者人之常，故舉五常之德言之耳。○傳「西戎板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地理志》云：「天水隴西山多林木，民以板為屋，故《秦詩》云『在其板屋』。」然則秦之西垂，民亦板屋。言西戎板屋者，此言亂我心曲，則是君子伐戎，其妻在家思之，故知板屋謂西戎板屋。念想君子，伐得而居之也。〉

四牡孔阜，六轡在手。騏騢是中，騧驪是驂。（黃馬黑喙曰騧。箋云：赤身黑鬣曰騢。中，中服也。驂，兩騑也。○騢音留。騧，古花反。鬣，本又作「獵」，力輒反。騑，芳非反。）

龍盾之合，鋈以觼軜。（龍盾，畫龍其盾也。合，合而載之。軜，驂內轡也。箋云：鋈以觼軜，軜之觼以白金為飾也。軜繫於軾前。○盾，順允反，徐又音允。觼，古穴反。軜音納，內也。）

言念君子，溫其在邑。（在敵邑也。）

方何為期？胡然我念之。（箋云：方今以何時為還期乎？何以然了不來言望之也？）

〈【疏】「四牡」至「念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國人誇馬之善云：我君之兵車所駕四牡之馬甚肥大也，馬既肥大而又良善，御人執其六轡在手而已，不假控制之也。此四牡之馬何等毛色：騏馬、騢馬是其中，謂為中服也。騧馬、驪馬是其驂，謂為外驂也。其車上

所載攻戰之具，則有龍盾之合，畫龍於盾合，而載之以蔽車也。其驂馬內轡之未，錞金以為觼，軜之於軾前。車馬備具如是，以此伐戎，豈有不克者乎？又云婦人閔其君子云：我念君子，其體性溫然，其在敵人之邑，方欲以何時為還期乎？何為了然不來而使我念之也。○傳「黃馬黑喙曰騧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畜》云：「馬黑喙，騧。」不言身黃。傳以為黃馬者，蓋相傳為然，故郭璞云：「今之淺黃色者為騧馬。」○箋「赤身」至「兩驪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爾雅》有「騂白，駁」；「騂馬白腹，騵」，則騂是色名。說者皆以騂為赤色，若身鬣俱赤，則為騂馬，故為赤身黑鬣，今人猶謂此為騂馬也。車駕四馬，在內兩馬謂之服，在外兩馬謂之驪，故云「中，中服。驂，兩驪也」。春秋時，鄭有公子驪，字子駟，是有驪乃成駟也。○傳「龍盾」至「內轡」。○正義曰：盾以木為之，而謂之龍盾，明是畫龍於盾也。此說車馬之事，盾則載於車上，故云合而載之。王肅云：「合而載之，以為車蔽也。」言錞以觼軜，謂白金飾皮為觼以納物也。四馬八轡，而經、傳皆言六轡，明有二轡當係之馬之有轡者，所以製馬之左右，令之隨逐人意。驂馬欲入則逼於脅驅，內轡不須牽挽，故知納者，納驂內轡，係於軾前。其係之處，以白金為觼也。〉

伐駟孔群，厹矛錞鐓。蒙伐有苑，（伐駟，四介馬也。孔，甚也。厹，三隅矛也。錞，鐏也。蒙，討羽也。伐，中干也。苑，文貌。箋云：伐，淺也，謂以薄金為介之劄。介，甲也。甚群者，言和調也。蒙，厖也。討，雜也。畫雜羽之文於伐，故曰厖伐。○伐駟，《韓詩》云：「駟馬不著甲曰伐。」駟厹音求。錞，徒對反，舊徒猥反，一音敦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矛戟下銅鐏。」伐，如字，本或作「　　」，音同。介音界，甲也。鐏，徂寸反，又子遁反。劄，側八反。厖，莫江反。）

虎韔鏤膺。交韔二弓，竹閉緄縢。（虎，虎皮也。韔，弓室也。膺，馬帶也。交韔，交二弓於韔中也。閉，紼。緄，繩。縢，約也。箋云：鏤膺，有刻金飾也。○韔，敕亮反，下同，本亦作「暢」。鏤，魯豆反。膺，於澄反。閉，悲位反。鄭注《周禮》云：「弓檠曰柲，弛則縛於弓里，備頓傷也，以竹為之。」柲音悲位反，徐邊惠反，一音必結反。緄，古本反。縢，直登反。紼，息列反。）

言念君子，載寢載興。厭厭良人，秩秩德音。（厭厭，安靜也。秩秩，有知也。箋云：此既閔其君子寢起之勞，又思其性與德。○厭，於鹽反。秩，陳乙反。知音智，本亦作「智」。）

〈【疏】「伐駟」至「德音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國人誇兵甲之善。言我有淺薄金甲以被四

馬，甚調和矣。三隅之厶矛以白金為其錞矣。繪畫雜羽所飾之盾，其文章有苑然而美矣。其弓則有虎皮之韜，其馬則有金鏤之膺。其未用之時，備其折壞，交韔二弓於韔之中，以竹為閉，置於弓隈，然後以繩約之。然則兵甲矛盾備具如是，以此伐戎，豈有不克者乎？又言婦人閔其君子云：我念我之君子，則有寢則有興之勞。我此君子，體性厭厭然安靜之善人，秩秩然有哲知，其德音遠聞。如此善人，今乃又供軍役，故閔念之。○傳「俴駟」至「文貌」。○正義曰：俴訓為淺。駟是四馬。是用淺薄之金，以為駟馬之甲，故知「淺駟，四介馬也」。成二年《左傳》說齊侯與晉戰云：「不介馬而馳之。」是戰馬皆披甲也。「孔，甚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厶，矛三隅」，矛刃有三角，蓋相傳為然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進戈者前其鐏，後其刃。進矛戟者前其錞。」是矛之下端當有鐓也。彼注云：「銳厎曰鐏，取其鐏地。平厎曰鐓，取其鐓地。」則鐓、鐏異物。言「鐓、鐏」者，取類相明，非訓為鐏也。上言龍盾，是畫龍於盾，則知蒙伐是畫物於伐，故以蒙為討羽，謂畫雜鳥之羽以為盾飾也。《夏官》「司兵掌五盾，各辨其等，以待軍事」，注云：「五盾，干櫓之屬，其名未盡聞也。」言辨其等，則盾有大小。襄十年《左傳》說「狄虒彌建大車之輪，而蒙之以甲，以為櫓。」櫓是大盾，故以伐為中干，干伐皆盾之別名也。蒙為雜色，知苑是文貌。○箋「俴淺」至「厖伐」。○正義曰：箋申明俴駟為四介馬之意，以馬無深淺之量，而謂之俴駟，正謂以淺薄之金為甲之劄，金厚則重，知其薄也。金甲堅剛，則苦其不和，故美其能甚群，言和調也。物不和則不得群聚，故以和為群也。《左傳》及《旄丘》言狐裘蒙茸，皆厖、蒙同音。《周禮》用牲、用玉言厖者，皆謂雜色。故轉蒙為厖，明厖是雜羽。畫雜羽之文於伐，故曰厖伐。傳以蒙為討，箋轉討為厖，皆以義言之，無正訓也。○傳「虎虎」至「縢約」。○正義曰：下句云「交韔二弓」，則虎韔是盛弓之物，故知虎是虎皮，韔為弓室也。《弟子職》曰「執箕膺揭」，則膺是胸也。鏤膺，謂膺上有鏤，明是以金飾帶，故知膺是馬帶，若今之婁胸也。《春官・巾車》說五路之飾皆有樊纓。注云：「樊讀如鞶帶之鞶，謂今馬大帶也。」彼謂在腹之帶，與膺異也。交二弓於韔中，謂顛倒安置之。《既夕記》說明器之弓云：「有韔。」注云：「韔，弓檠也。弛則縛之於弓里，備損傷也。以竹為之。」引《詩》云：「竹閉緄縢。」然則竹閉一名韔也。言「閉，紼」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紼，系也。」謂置弓韔裏，以繩紼之，因名韔為紼。《考工記・弓人》注云：「紼，弓韔也。角長則送矢不疾，若見紕於韔矣。」是紼為系名也，所紼之事則緄縢是也。故云「緄，繩。縢，約」。謂以繩約弓，然後內之韔中也。○箋「鏤膺，有刻金飾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說治器之名云「金謂之鏤」，故知「鏤膺，有刻金之飾」。《巾車》云：「金路，樊纓九就，同姓以封。」則其車尊矣。此謂兵車之飾得有金飾膺者，《周禮》玉路、金路者，以金玉飾車，故以金玉為名，不由膺以金玉飾也，故彼注云：「玉路、金路、象路，其樊及纓皆以五采罽飾之。革路，樊纓以絛絲飾之。」不言馬帶用金玉象為飾也。此兵車

馬帶用力尤多，故用金為膺飾，取其堅牢。金者，銅鐵皆是，不必要黃金也。且《詩》言金路，皆云鉤膺，不作鏤膺，知此鏤膺非金路也。○傳「厭厭」 至「有知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厭厭，安也」，秩秩，知也。〉

《小戎》三章，章十句。

卷六（六之四）

《蒹葭》

序：《蒹葭》，刺襄公也。未能用周禮，將無以固其國焉。（秦處周之舊土，其人被周之德教日久矣。今襄公新為諸侯，未習周之禮法，故國人未服焉。○兼葭，上古恬反，下音加。被，皮寄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蒹葭》三章，章八句」至「國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蒹葭》詩者，刺襄公也。襄公新得周地，其民被周之德教日久，今襄公未能用周禮以教之。禮者為國之本，未能用周禮，將無以固其國焉，故刺之也。經三章，皆言治國須禮之事。〉

蒹葭蒼蒼，白露為霜。。（興也。蒹，薕。葭，蘆也。蒼蒼，盛也。白露凝戾為霜，然後歲事成；國家待禮，然後興。箋云：蒹葭在眾草之中蒼蒼然彊盛，至白露凝戾為霜則成而黃。興者，喻眾民之不從襄公政令者，得周禮以教之則服。○薕音廉。）

所謂伊人，在水一方。（伊，維也。一方，難至矣。箋云：伊當作繄，繄猶是也，所謂是知周禮之賢人，乃在大水之一邊。假喻以言遠。○繄，於奚反。）

遡洄從之，道阻且長。（逆流而上曰遡洄。逆禮則莫能以至也。箋云：此言不以敬順往求之，則不能得見。○遡，蘇路反。洄音回。上，時掌反。）

遡遊從之，宛在水中央。（順流而涉曰遡遊。順禮求濟，道來迎之。箋云：宛，坐見貌。以敬順求之則近耳，易得見也。○宛，紆阮反，本亦作「苑」。易，以豉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蒹葭」至「中央」。○毛以為，蒹葭之草蒼蒼然雖盛，未堪家用，必待白露凝戾為霜，然後堅實中用，歲事得成，以興秦國之民雖眾，而未順德教，必待周禮以教

之，然後服從上命，國乃得興。今襄公未能用周禮，其國未得興也。由未能用周禮，故未得人服也。所謂維是得人之道，乃遠在大水一邊，大水喻禮樂，言得人之道乃在禮樂之一邊。既以水喻禮樂，禮樂之傍有得人之道，因從水內求之。若逆流遡洄而往從之，則道險阻且長遠，不可得至。言逆禮以治國，則無得人道，終不可至。若順流遡遊而往從之，則宛然在於水之中央。言順禮治國，則得人之道，自來迎己，正近在禮樂之內。然則非禮必不得人，得人必能固國，君何以不求用周禮乎！○鄭以為，蒹葭在眾草之中，蒼蒼然彊盛，雖似不可雕傷，至白露凝戾為霜，則成而為黃矣。以興眾民之強者，不從襄公教令，雖似不可屈服，若得周禮以教，則眾民自然服矣。欲求周禮，當得知周禮之人。所謂是知周禮之人在於何處？在大水之一邊，假喻以言遠。既言此人在水一邊，因以水行為喻。若遡洄逆流而從之，則道阻且長，終不可見。言不以敬順往求之，則此人不可得之。若遡遊順流而從之，則此人宛然在水中央，易得見。言以敬順求之，則此人易得。何則？賢者難進而易退，故不以敬順求之，則不可得。欲令襄公敬順求知禮之賢人，以教其國也。○傳「蒹葭」至「後興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蒹，薕」，「葭，蘆」，《釋草》文。郭璞曰：「蒹似萑而細，高數尺。蘆，葦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蒹，水草也。堅實，牛食之令牛肥強，青、徐州人謂之薕，兗州、遼東通語也。」《祭義》說養蠶之法云：「風戾以食之。」注云：「使露氣燥乃食蠶。」然則戾為燥之義。下章「未希」，謂露未乾為霜，然則露凝為霜，亦如乾燥然，故云「凝戾為霜」。探下章之意以為說也。八月白露節，秋分八月中；九月寒露節，霜降九月中。白霜凝戾為霜，然後歲事成，謂八月、九月葭成葦，可以為曲簿充歲事也。《七月》云：「八月萑葦。」則八月葦已成。此云白露為霜，然後歲事成者，以其霜降草乃成，舉霜為言耳。其實白露初降，已任用矣。此以霜降物成，喻得禮則國興。下章「未晞」、「未已」，言其未為霜則物不成，喻未得禮則國不興。此詩主刺未能用周禮，故先言得禮則興，後言無禮不興，所以倒也。○箋「蒹葭」至「則服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序云「未能用周禮，將無以固其國」，當謂民未服從，國未能固，故易傳用周禮教民則服。○傳「伊維」至「難至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伊，維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傳以詩刺未能用周禮，則未得人心，則所謂維是得人之道也。下傳以遡洄喻逆禮，遡遊喻順禮，言水內有得人之道，在大水一方，喻其遠而難至。言得人之道，在禮樂之傍，須用禮樂以求之，故下句言從水內以求所求之物，喻用禮以求得人之道。故王肅云：「維得人之道，乃在水之一方。」一方，難至矣，水以喻禮樂，能用禮則至於道也。○箋「伊當」至「言遠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上句言用周禮教民則民服，此經當是勸君求賢人使之用禮，故易傳以「所謂伊人」，「所謂是知周禮之賢人，在大水一邊，假喻以言遠」，故下句逆流、順流喻敬順，皆述求賢之事。一邊，水傍。下云在湄、在涘，是其居水傍也。○傳「逆流」至「以至」。○正義曰《釋水》云：「逆流而上曰遡洄，順流而下曰遡遊。」孫炎曰：「逆渡者，逆流也。順渡者，

順流也。」然則逆、順流皆謂渡水有逆順，故下傳曰：「順流而涉，見其是人渡水也。」此謂得人之道，在於水邊。逆流則道阻且長，言其不可得至，故喻逆禮則莫能以至。言不得人之道，不可至。上言得人之道，在水一方，下句言水中央，則是行未渡水，禮自來水內，故言順禮未濟，道來迎之。未濟，謂未渡水也。以其用水為喻，故以未濟言之。箋以伊人為知禮之人，故易傳以為求賢之事。○ 傳「順禮未濟，道來迎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定本「未濟」作「求濟」，義亦通也。〉

蒹葭萋萋，白露未晞。（萋萋，猶蒼蒼也。晞，乾也。箋云：未晞，未為霜。○淒，本亦作「萋」，七奚反。晞音希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晞，乾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湛露》云「匪陽不晞」，言見日則乾，故知晞為乾也。彼言露晞，謂露盡乾。此篇上章言白露為霜，則此言未晞謂未乾為霜，與彼異，故箋云「未晞，未為霜也。」〉

所謂伊人，在水之湄。（湄，水隒也。○湄音眉。隒，魚檢反，又音檢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湄，水隒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水》云：「水草交為湄。」謂水草交際之處，水之岸也。《釋山》云：「重巘，隒。」隒是山岸，湄是水岸，故云「水隒」。〉

遡洄從之，道阻且躋。（躋，升也。箋云：升者，言其難至，如升阪。○躋，本又作「隮」，子西反。）

遡遊從之，宛在水中坻。（坻，小渚也。○坻，直尸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坻，小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水》云：「小洲曰渚。小渚曰沚。小沚曰坻。」然則坻是小沚，言小渚者，渚、沚皆水中之地，小大異也。以渚易知，故係渚言之。〉

蒹葭采采，白露未已。（采采，猶萋萋也。未已，猶未止也。）所謂伊人，在水之涘。（涘，厓也。○涘音俟。）

遡洄從之，道阻且右。（右，出其右也。箋云：右者，言其迂回也。○迂音於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右，出其右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說道路艱難，而云「且右」，故知右謂出其右也。若正與相當，行則易到，今乃出其右廂，是難至也。箋云：右，言其迂回。出其左亦迂回。言右，取其與涘、沚為韻。〉

遡遊從之，宛在水中沚。（小渚曰沚。○沚音止。）

《蒹葭》三章，章八句。

《終南》

序：《終南》，戒襄公也。能取周地，始為諸侯，受顯服，大夫美之，故作是詩以戒勸之。

〈【疏】「《終南》二章，章六句」至「勸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美之者，美以功德，受顯服。戒勸之者，戒令修德無倦，勸其務立功業也。既見受得顯服，恐其惰於為政，故戒之而美之。戒勸之者，章首二句是也。美之者，下四句是也。《常武》美宣王有常德，因以為戒。彼先美後戒，此先戒後美者，《常武》美宣王，因以為戒，此主戒襄公，因戒言其美。主意不同，故序異也。〉

終南何有？有條有梅。（興也。終南，周之名山中南也。條，楸。梅，柟也。宜以戒不宜也。箋云：問何有者，意以為名山高大，宜有茂木也。興者，喻人君有盛德，乃宜有顯服，猶山之木有大小也，此之謂戒勸。○條，本又作「樕」，音同。楸，吐刀反，山榎也。柟，如鹽反。沈云：「孫炎稱荊州曰梅，揚州曰柟，重實揚州人不聞名柟。」）

君子至止，錦衣狐裘。（錦衣，采色也。狐裘，朝廷之服。箋云：至止者，受命服於天子而來也。諸侯狐裘，錦衣以裼之。○朝，直遙反。裼，星歷反。）

顏如渥丹，其君也哉？（箋云：渥，厚漬也。顏色如厚漬之丹，言赤而澤也。其君也哉，儀貌尊嚴也。○渥，於角反，淳漬。丹如字，《韓詩》作「汥」，音撻各反。汥，赭也。淳，之純反，又如字，本亦作「厚」字。漬，辭賜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終南」至「也哉」。○正義曰：彼終南大山之上何所有乎？乃有條有梅之木，以興彼盛德人君之身何所有乎？乃宜有榮顯之服。然山以高大之故宜有茂木，人君以盛

德之故有顯服。若無盛德，則不宜矣。君當務崇明德，無使不宜。言其宜以戒其不宜也。既戒令修德，又陳其美之勸誘之。君子襄公自王朝至止之時，何所得乎？受得錦衣狐裘而來。既受得顯服，德亦稱之，其顏色容貌赫然如厚漬之丹，其儀貌尊嚴如是，其得人君之度也哉？○傳「終南」至「不宜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地理志》稱「扶風武功縣東有大壹山，古文以為終南。」其山高大，是為周地之名山也。昭四年《左傳》曰：「荊山、中南，九州之險。」是此一名中南也。《釋木》云：「楢，山櫝。」李巡曰：「山櫝一名楢也。」孫炎曰：「《詩》云『有條有梅』，條，楢也。」郭璞曰：「今之山楸也。」「梅，柟」，《釋木》文。孫炎曰：「荊州曰梅，楊州曰柟。」郭璞曰：「似杏實酢。」陸機《疏云：「楢，今山楸也，亦如下田楸耳，皮葉白，色亦白，材理好。宜為車板，能濕。又可為棺木，宜陽。共北山多有之。梅樹皮葉似豫樟，豫樟葉大如牛耳，一頭尖，赤心，華赤黃，子青，不可食。柟葉大，可三四葉一叢。木理細緻於豫樟，子赤者材堅，子白者材脆。江南及新城、上庸、蜀皆多樟柟，終南山與上庸、新城通，故亦有柟也。」○傳「錦衣」至「之服」。○正義曰：錦者，雜采為文，故云采衣也。狐裘，朝廷之服，謂狐白裘也。白狐皮為裘，其上加錦衣以為裼，其上又加皮弁服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君衣狐白裘，錦衣以裼之。」注云：「君衣狐白毛之裘，則以素錦為衣覆之，使可裼也。袒而有衣曰裼。必覆之者，裘，褻也。《詩》云『衣錦褧衣，裳錦褧裳』，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。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，與凡裼衣象裘色也。」是鄭以錦衣之上有皮弁服也。正以錦文大著上有衣，衣象裘，裘是狐白，則上服亦白皮弁服，以白布為之衣，衣之白者，唯皮弁服耳，故言「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」，明諸侯狐白亦皮弁服，以無正文，故言「與」為疑之辭也。《玉藻》又云：「錦衣狐裘，諸侯之服也。」此箋云「諸侯狐裘，錦衣以裼之」，引《玉藻》為說，以明為裘之裼衣，非裼上之正服也。若然，鄭於《坊記》注云：「在朝君臣同服。」《士冠禮》注云：「諸侯與其臣，皮弁以視朔，朝服以日視朝。」 《論語》云：「素衣麑裘。」云素衣，諸侯視朔之服。《聘禮》云：「公側授宰玉，裼降立。」注引《論語》曰：「『素衣麑裘』，皮弁時或素衣，其裘同，可知也。」然則諸侯在國視朔，及受鄰國之聘，其皮弁服皆服麑裘，不服狐白。此言狐裘為朝廷之服者，謂諸侯在天子之朝廷服此服耳，其歸在國則不服之。《曾子問》云：「孔子曰：『天子賜諸侯冕弁服於太廟。歸設奠，服賜服。』」然則諸侯受天子之賜，歸則服之以告廟而已，於後不復服之。知視朔、受聘服麑裘。此美其受賜而歸，故言「錦衣狐裘」耳。〉

終南何有？有紀有堂。（紀，基也。堂，畢道平如堂也。箋云：畢也堂也，亦高大之山所宜有也。畢，終南山之道名，邊如堂之牆然。○紀如字，本亦作「岂」，沈音起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紀基」至「如堂」。○正義曰：案《集注》本作「屺」，定本作「紀」，以下文有堂，故以為基，謂山基也。《釋丘》云：「畢，堂牆。」李巡曰：「堂牆名崖，似堂牆，曰畢。」郭璞曰：「今終南山道名畢，其邊若堂之牆。」以終南之山見有此堂，知是畢道之側，其崖如堂也。定本又云「畢道平如堂」，據經文有基有堂，便是二物。今箋唯云「畢也堂也」，止釋經之有堂一事者，以基亦是堂，因解傳「畢道如堂」，遂不復云基。〉

君子至止，黻衣繡裳。（黑與青謂之黻。五色備謂之繡。○黻音弗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黑與」至「之繡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考工記·繢人》文也。鄭於《周禮》之注差次章色，黻皆在裳。言黻衣者，衣大名，與繡裳異其文耳。佩玉將將，壽考不亡！（○將，七羊反。）〉

《終南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《黃鳥》

序：《黃鳥》，哀三良也。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，而作是詩也。（三良，三善臣也，謂奄息、仲行、鍼虎也。從死，自殺以從死。○行，戶郎反，下皆同。鍼，其廉反，徐又音針。從死，上才容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黃鳥》三章，章十二句」。○箋「三良」至「從死」。○正義曰：文六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秦伯任好卒，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、仲行、鍼虎為殉，皆秦之良也。國人哀之，為之賦《黃鳥》。」服虔云：「子車，秦大夫氏也。殺人以葬，璿環其左右曰殉。」又《秦本紀》云：「穆公卒，葬於雍，從死者百七十人。」然則死者多矣。主傷善人，故言「哀三良也」。殺人以殉葬，當是後有為之，此不刺康公，而刺穆公者，是穆公命從己死，此臣自殺從之，非後主之過，故箋辯之云：「從死，自殺以從死。」〉

交交黃鳥，止于棘。（興也。交交，小貌。黃鳥以時往來得其所，人以壽命終亦得其所。箋云：黃鳥止於棘，以求安己也。此棘若不安則移，興者，喻臣之事君亦然。今穆公使臣從死，刺其不得黃鳥止於棘之本意。）

誰從穆公？子車奄息。（子車，氏。奄息，名。箋云：言誰從穆公者，傷之。）

維此奄息，百夫之特。（乃特百夫之德。箋云：百夫之中最雄俊也。）

臨其穴，惴惴其慄。（惴惴，懼也。箋云：穴，謂冢壙中也。秦人哀傷此奄息之死，臨視其壙，皆為之悼慄。○音義：惴，之瑞反。慄音栗。壙，苦晃反。）

彼蒼者天，殲我良人！（殲盡良善也。箋云：言彼蒼者天，之。○殲，子廉反，徐又息廉反。，蘇路反）

如可贖兮，人百其身！（箋云：如此奄息之死，可以他人贖之者，人皆百其身。謂一身百死猶為之，惜善人之甚。○贖，食燭反，又音樹。）

〈【疏】「交交」至「其身」。○毛以為，交交然而小者，是黃鳥也。黃鳥飛而往來，止於棘木之上，得其所，以興人以壽命終亦得其所。今穆公使良臣從死，是不得其所也。有誰從穆公死乎？有子車氏名奄息者從穆公死也。此奄息何等人哉？乃是百夫之中特立雄俊者也。今從穆公而死，秦人悉哀傷之，臨其壙穴之上，皆惴惴然恐懼而其心悼栗。乃之於天，彼蒼蒼者是在上之天，今穆公盡殺我善人也，如使此人可以他人贖代之兮，我國人皆百死其身以贖之。愛惜良臣，寧一人百死代之。○鄭以為，交交然之黃鳥，止於棘木以求安。棘若不安則移去。以興臣仕於君，以求行道，道若不行則移去。言臣有去留之道，不得生死從君。今穆公以臣從死，失仕於君之本意。餘同。○傳「交交」至「其所」。○正義曰：黃鳥，小鳥也，故以交交為小貌。《桑扈》箋云：「交交猶佼佼，飛而往來貌。」則此亦當然，故云「往來得其所」，是交交為往來狀也。以此哀三良不得其所，故以鳥止得所，喻人命終得所。○箋「黃鳥」至「本意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鳥之集木，似臣之仕君，故易傳也。以鳥止木，喻臣仕君，故言「不得黃鳥止於棘之本意」，正謂不得臣仕於君之本意也。言其若得鳥止之意，知有去留之道，則不當使之從死。○傳　「子車，氏。奄息，名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左傳》作「子輿」，輿、車字異義同。傳以奄息為名，仲行亦為名。箋以仲行為字者，以伯仲叔季為字之常，故知仲行是字也。然則針虎亦名矣。或名或字，取其韻耳。○傳「乃特百夫之德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百夫之德，莫及此人。此人在百夫之中，乃孤特秀立，故箋申之云：「百夫之中最雄俊也。」○傳「惴惴，懼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文。〉

交交黃鳥，止于桑。

誰從穆公？子車仲行。（箋云：仲行，字也。）

維此仲行，百夫之防。（防，比也。箋云：防猶當也。言此一人當百夫。○防，徐云：「毛音方，鄭音房。」）

臨其穴，惴惴其慄。

彼蒼者天，殲我良人！

如可贖兮，人百其身！

交交黃鳥，止于楚。

誰從穆公？子車鍼虎。

維此鍼虎，百夫之禦。（禦，當也。○禦，魚呂反，注同。）

臨其穴，惴惴其栗。

彼蒼者天，殲我良人！

如可贖兮，人百其身！

《黃鳥》三章，章十二句。

《晨風》

序：《晨風》，刺康公也。忘穆公之業，始棄其賢臣焉。

鴥彼晨風，鬱彼北林。（興也。鴥，疾飛貌。晨風，鸙也。鬱，積也。北林，林名也。先君招賢人，賢人往之，駛疾如晨風之飛入北林。箋云：先君謂穆公。○鴥，說又作「鴥」，尹橘反，疾飛貌」，《字林》於叔反。鸙，字又作「　」，之然反。《草木疏》云：「似鷂，青色。」《說文》止仙反，《字林》尸先反。駛，所吏反。）

未見君子，憂心欽欽。（思望之，心中欽欽然。箋云：言穆公始未見賢者之時，思望而憂之。）

如何如何？忘我實多！（今則忘之矣。箋云：此以穆公之意責康公。如何如何乎？女忘我之事實多。）

〈【疏】「鴥疾」至「實多」。○正義曰：鴥然而疾飛者，彼晨風之鳥也。鬱積而茂盛者，彼北林之木也。北林由鬱茂之故，故晨風飛疾而入之。以興疾歸於秦朝者，是彼賢人；能招者，是彼穆公。穆公由能招賢之故，故賢者疾往而歸之。太穆公招賢人之時，如何乎穆公未見君子之時，思望之，其憂在心，欽欽然唯恐不見，故賢者樂往。今康公乃棄其賢臣，故以穆公之意責之云：汝康公如何乎？忘我之功業實大多也。○傳「鴥疾」至「北林」。○正義曰：鴥者，鳥飛之狀，故為疾貌。 「晨風，鸇」，《釋鳥》文。舍人曰：「晨風一名鸇。鸇，摯鳥也。」郭璞曰：「鷂屬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鸇似鷂，青黃色，燕頷勾喙，向風搖翅，乃因風飛，急疾擊鳩鴿燕雀食之。」鬱者，林木積聚之貌，故云：「鬱，積也。」北林者，據作者所見有此林也。以下句說思賢之狀，故此喻賢人從穆公也。〉

山有苞櫟，隰有六駮。（櫟，木也。駮如馬，倨牙，食虎豹。箋云：山之櫟，隰之駮，皆其所宜有也。以言賢者亦國家所宜有之。○櫟，盧狄反。駮，邦角反，獸名。《草木疏》云：「駮馬，木名，梓榆也。」倨音據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櫟木」至「虎豹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木》云：「櫟，其實梂。」孫炎曰：「櫟實，橡也，有梂彙自裹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秦人謂柞櫟為櫟，河內人謂木蓼為櫟，椒椒之屬也。其子房生為梂。木蓼子亦房生，故說者或曰柞櫟，或曰木蓼。機以為此秦詩也，宜從其方土之言柞櫟是也。」《釋畜》云：「駮如馬，倨牙，食虎豹。」郭璞引《山海經》云：「有獸名駮，如白馬黑尾，倨牙，音如鼓，食虎豹。」然則此獸名駮而已。言六駮者，王肅云：「言六，據所見而言也。」倨牙者，蓋謂其牙倨曲也。言山有木，隰有獸，喻國君宜有賢也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駮馬，梓榆也。其樹皮青白駮犖，遙視似駮馬，故謂之駮馬。下章云『山有苞棣，隰有樹檖』，皆山、隰之木相配，不宜云獸。」此言非無理也，但箋、傳不然。〉

未見君子，憂心靡樂。

如何如何？忘我實多！（○樂音洛。）

山有苞棣，隰有樹檖。（棣，唐棣也。檖，赤羅也。○棣音悌。檖音遂，或作遂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棣唐」至「赤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木》有唐棣、常棣，傳必以為唐棣，未詳聞也。《釋木》云：「檖，赤羅。」郭璞云：「今揚檖也，實似梨而小，酢可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檖一名赤羅，一名山梨，今人謂之楊檖，實如梨但小耳。一名鹿梨，一名鼠梨。今人亦種之，極有脆美者，亦如梨之美者。」〉

未見君子，憂心如醉。如何如何？忘我實多！

《晨風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無衣》

序：《無衣》，刺用兵也。秦人刺其君好攻戰，亟用兵，而不與民同欲焉。（○好，呼報反，下注同。攻，古弄反，又如字，下注同。亟，欺冀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無衣》三章，章五句」至「欲焉」。○正義曰：康公以文七年立，十八年卒。案《春秋》文七年，晉人、秦人戰於令狐。十年，秦伯伐晉。十二年，晉人、秦人戰於河曲。十六年，楚人、秦人滅庸。見於經、傳者已如是，是其好攻戰也。《葛生》刺好攻戰，序云「刺獻公」，此亦刺好攻戰，不云刺康公，而云「刺用兵」者，《葛生》以君好戰，故「國人多喪」，指刺獻公，然後追本其事。此指刺用兵，序順經意，故云刺用兵也。不與民同欲，章首二句是也。好攻戰者，下三句是也。經、序倒者，經刺君不與民同欲，與民同怨，故先言不同欲，而後言好攻戰。序本其怨之所由，由好攻戰而不與民同欲，故民怨。各自為次，所以倒也。〉

豈曰無衣？與子同袍。（興也。袍，襺也。上與百姓同欲，則百姓樂致其死。箋云：此責康公之言也。君豈嘗曰：女無衣，我與女共袍乎？言不與民同欲。○袍，抱毛反。襺，古顯反，本亦作「繭」。）

王于興師，修我戈矛，與子同仇！（戈長六尺六寸，矛長二丈。天下有道，則禮樂征伐

自天子出。仇，匹也。箋云：于，於也。怨耦曰仇。君不與我同欲，而於王興師，則云：修我戈矛，與子同仇，往伐之。刺其好攻戰。○仇音求。長，直亮反，又如字，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豈曰」至「同仇」。○毛以為，古之朋友相謂云：我豈曰子無衣乎？我冀欲與子同袍。朋友同欲如是，故朋友成其恩好，以興明君能與百姓同欲，故百姓樂致其死。至於王家於是興師之時，百姓皆自相謂：修我戈矛，與子同為仇匹，而往征之。由上與百姓同欲，故百姓樂從征伐。今康公不與百姓同欲，非王興師，而自好攻戰故，百姓怨也。○鄭以為，康公平常之時，豈肯言曰：汝百姓無衣乎？吾與子同袍。終不肯言此也。及於王法於是興師之時，則曰：修治我之戈矛，與子百姓同往伐此怨耦之仇敵。不與百姓同欲，而唯同怨，故刺之。○傳「袍襺」至「其死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袍，襺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玉藻》云：「纊為襺。縕為袍。」注云：「衣有著之異名也。縕謂今纊及舊絮也。」然則純著新綿名為襺，雜用舊絮名為袍。雖著有異名，其制度是一，故云「袍，襺也」。傳既以此為興，又言「上與百姓同欲，則百姓樂致其死」，則此經所言朋友相與同袍，以興上與百姓同欲，故王肅云：「豈謂子無衣乎？樂有是袍，與子為朋友，同共弊之。以興上與百姓同欲，則百姓樂致其死，如朋友樂同衣袍也。」○箋「此責」至「同欲」。○正義曰：易傳者，以此刺康公不與民同欲。而經言子、我，是述康公之意，謂民自稱為我。然則士卒眾矣，人君不可皆與同衣。而責君不與己共袍者，以仁者在上，恤民饑寒，知其有無，救其困乏，故假同袍以為辭耳，非百姓皆欲望君與之共袍也。○傳「戈長」至「仇匹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戈長六尺六寸」，《考工記·廬人》文也。《記》又云：「酋矛常有四尺。」注云：「八尺曰尋。倍尋曰常。常有四尺。」是矛長二丈也。矛長二丈，謂酋矛也。夷矛則三尋，長二丈四尺矣。《記》又云：「攻國之兵用短，守國之兵用長。」此言興師以伐人國，知用二丈之矛，非夷矛也。又解稱王于興師之意。天下有道，禮樂征伐自天子出，諸侯不得專輒用兵。疾君不由王命，自好攻戰，故言王也。王肅云：「疾其好攻戰，不由王命，故思王興師是也。」「仇，匹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于於」至 「攻戰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于，於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怨耦曰仇」，桓二年《左傳》文。易傳者，以上二句假為康公之言，則此亦康公之言，陳其號令之辭。刺其好攻戰也。案此時當周頃王、匡王，天子之命不行於諸侯。檢《左傳》，於時天子未嘗出師，又不見康公從王征伐。且從王出征，乃是為臣之義，而刺其好攻戰者，箋言 「王于興師」，謂於王法興師。今是康公自興之，王不興師也。以出師征伐是王者之法，故以王為言耳。猶《北門》言「王事敦我」，《鴇羽》云「王事靡盬」，皆非天子之事，亦稱王事。〉

豈曰無衣？與子同澤。（澤，潤澤也。箋云：澤，褻衣，近汙垢。○澤如字，《說文》

作「襗」，云：「袴也。」褻，仙列反。近，附近之近。汙音烏，又汙穢之汙。垢，古口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澤，潤澤」。○正義曰：衣服之暖於身，猶甘雨之潤於物，故言與子同澤，正謂同袍、裳是共潤澤也。箋以上袍下裳，則此亦衣名，故易傳為「襗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襗，袴也。」是其褻衣近汙垢也。襗是袍類，故《論語》注云：「褻衣，袍襗也。」〉

王于興師，修我矛戟，與子偕作！（作，起也。箋云：戟，車戟常也。）

【疏】箋「戟，車戟常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車戟常」，《考工記·廬人》文。常長丈六。

豈曰無衣？與子同裳。王于興師，修我甲兵，與子偕行！（行，往也。）

《無衣》三章，章五句。

《渭陽》

序：《渭陽》，康公念母也。康公之母，晉獻公之女。文公遭麗姬之難，未反，而秦姬卒。穆公納文公，康公時為大子，贈送文公於渭之陽，念母之不見也。我見舅氏，如母存焉。及其即位，思而作是詩也。（○渭陽，音謂，水名。水北曰陽。麗，本又作「驪」，同力馳反。難，乃旦反。大音泰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渭陽》二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渭陽》詩者，言康公念母也。康公思其母，自作此詩。秦康公之母，是晉獻公之女。文公者，獻公之子，康公之舅。獻公嬖麗姬，譖文公，獻公欲殺之。文公遭此麗姬之難，奔，未得反國，而康公母秦姬已卒。及穆公納文公為晉君，於是康公為太子，贈送文公至於渭水之陽，思念母之不見，舅歸也，康公見其舅氏，如似母之存焉，於是之時，思慕深極。及其即位為君，思本送舅時事，而作是《渭陽》之詩，述己送舅念母之事也。案《左傳》莊二十八年傳「晉獻公烝於齊姜，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。又娶二女於戎，大戎狐姬生重耳，小戎子生夷吾」。是康公之母為文公異母姊也。僖四年傳稱麗姬譖申生，申生自殺。又「譖二公子曰：『皆知之。』重耳奔蒲，夷吾奔屈」。僖五年傳稱「晉侯使寺人披伐蒲。重耳奔翟」。是文公遭麗姬之難也。僖十五年秦穆公獲晉侯以歸。尚有夫人為之請。至

二十四年穆公納文公。然則秦姬之卒，在僖十五年之後，二十四年以前，未知何年卒也。以秦國夫人而其姓為姬，故謂之秦姬。案齊姜麗姬皆以姓係所生之國，此秦姬以姓係於所嫁之國者，婦人不以名行，以姓為字，故或係於父，或係於夫，事得兩施也。秦姬生存之時，欲使文公反國。康公見舅得反，憶母宿心，故念母之不見，見舅如母存也。謂舅為氏者，以舅之與甥，氏姓必異，故《書傳》通謂為舅氏。秦康公以文七年即位，文公時亦卒矣。追念送時之事，作此詩耳。經二章皆陳贈送舅氏之事。「悠悠我思」，念母也。因送舅氏而念母，為念母而作詩，故《序》主言「念母也」。〉

我送舅氏，曰至渭陽。（母之昆弟曰舅。箋云：渭，水名也。秦是時都雍，至渭陽者，蓋東行送舅氏於咸陽之地。○雍，於用反，縣名，今屬扶風。）

何以贈之？路車乘黃。（贈，送也。乘黃，四馬也。○乘，繩證反，注同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母之昆弟曰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親》文。孫炎曰：「舅之言舊，尊長之稱。」○箋「渭水」至「之地」。○正義曰：雍在渭南，水北曰陽，晉在秦東，行必渡渭。今言至於渭陽，故云「蓋東行送舅氏於咸陽之地」。《地理志》云：「右扶風渭城縣，故咸陽也。」其地在渭水之北。〉

我送舅氏，悠悠我思。何以贈之？瓊瑰玉佩。（瓊瑰，石而次玉。○思，息嗣反。瑰，古回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瓊瑰」至「次玉」。○正義曰：瓊者，玉之美名，非玉名也。瑰是美石之名也。以佩玉之制，唯天子用純，諸侯以下則玉石雜用。此贈晉侯，故知瓊瑰是美石，次玉。成十七年《左傳》稱「聲伯夢涉洹，或與己瓊瑰食之，泣而為瓊瑰盈其懷，懼不敢占」。後三年而言，「言之，至莫而卒」。服虔云：「聲伯惡瓊瑰贈死之物，故畏而不言。」然則瓊瑰是贈死之玉，康公以贈舅者，玉之所用，無生死之異。喪禮飯含用玉，聲伯夢見食之，故惡之耳。〉

《渭陽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權輿》

序：《權輿》，刺康公也。忘先君之舊臣，與賢者有始而無終也。（○權輿，音餘。權

輿，始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權輿》二章，章五句」至「無終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權輿》詩者，刺康公也。康公遺忘其先君穆公之舊臣，不加禮餼，與賢者交接，有始而無終，初時殷勤，後則疏薄，故刺之。經二章，皆言禮待賢者有始無終之事。〉

於我乎！夏屋渠渠，（夏，大也。箋云：屋，具也。渠渠，猶勤勤也。言君始於我，厚設禮食大具以食我，其意勤勤然。○夏，胡雅反。屋如字，具也。食我，音嗣，注篇內同。）今也每食無餘。（箋云：此言君今遇我薄，其食我才足耳。）

于嗟乎！不承權輿！（承，繼也。權輿，始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於我」至「權輿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述賢人之意，責康公之辭。言康公始者於我賢人乎！重設饌食禮物大具，其意勤勤然，於我甚厚也。至於今日也，禮意疏薄，設饌校少，使我每食才足，無復盈餘也。于嗟乎！此君之行，不能承繼其始。以其行無終始，故於嗟歎之。○傳「夏，大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○箋 「屋具」至「勤勤然」。正義曰：「屋，具」，《釋言》文。渠渠猶勤勤。言設食既具，意又勤勤也。案崔駰《七依》說宮室之美云：「夏屋渠渠。」王肅云：「屋則立之於先君，食則受之於今君，故居大屋而食無餘。」義似可通。鄭不然者，詩刺有始無終。上言「於我乎」，謂始時也。下言「今也」，謂其終時也。始則大具，今終則無餘，猶下章始則四簋，今則不飽，皆說飲食之事，不得言屋宅也。若先君為立大屋，今君每食無餘，則康公本自無始，何責其無終也？且《爾雅》 「屋，具」正訓，以此故知謂禮物大具。○傳「承，繼也。權輿，始」。○正義曰：承其後是繼嗣，故以承為繼。「權輿，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〉

於我乎！每食四簋，（四簋，黍稷稻粱。○簋音軌，內方外圓曰簋，以盛黍稷。外方內圓曰簠，用貯稻粱。皆容一斗二升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四簋」至「稻粱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考工記》云：「瓿人為簋，其實一觳。豆實三而成觳。」昭三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四升為豆。」然則簋是瓦器，容斛二升也。《易·損卦》：「二簋可用享。」注云：「離為日，日體圓。巽為木，木器圓，簋象。」則簋亦以木為之也。《地官·舍人》注云：「方曰簠。圓曰簋。」 則簠、簋之制，其形異也。案《公食大夫禮》云：「宰夫設黍稷六簋。」又云：「宰夫授公粱，公設之。宰夫膳稻於粱西。」注云：「膳猶進也。進稻粱者以簠。」《秋官·掌客》注云：「簠，

稻粱器也。簋，黍稷器也。」然則稻粱當在簠，而云「四簋，黍稷稻粱」者，以詩言「每食四簋」，稱君禮物大具，則宜每器一物，不應以黍稷二物分為四簋。以公食大夫禮有稻有粱，知此四簋之內兼有稻粱。公食大夫之禮，是主國之君與聘客禮食，備設器物，故稻粱在簠。此言每食，則是平常燕食，器物不具，故稻粱在簋。公食大夫，黍稷六簋，猶有稻粱。此唯四簋者，亦燕食差於禮食也。〉

今也每食不飽。于嗟乎！不承權輿！

《權輿》二章，章五句。

秦國十篇，二十七章，百八十一句。